



唯

識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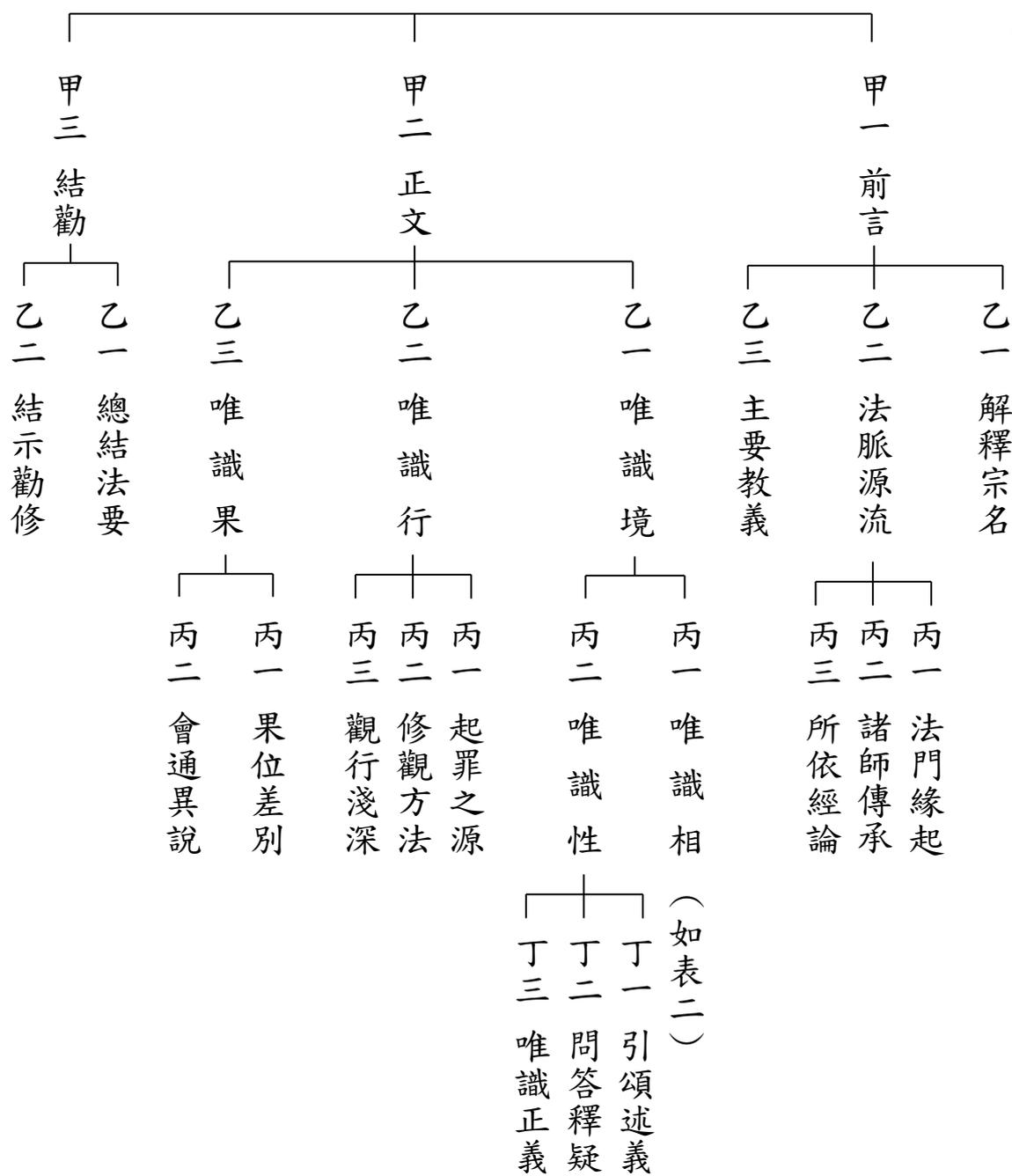
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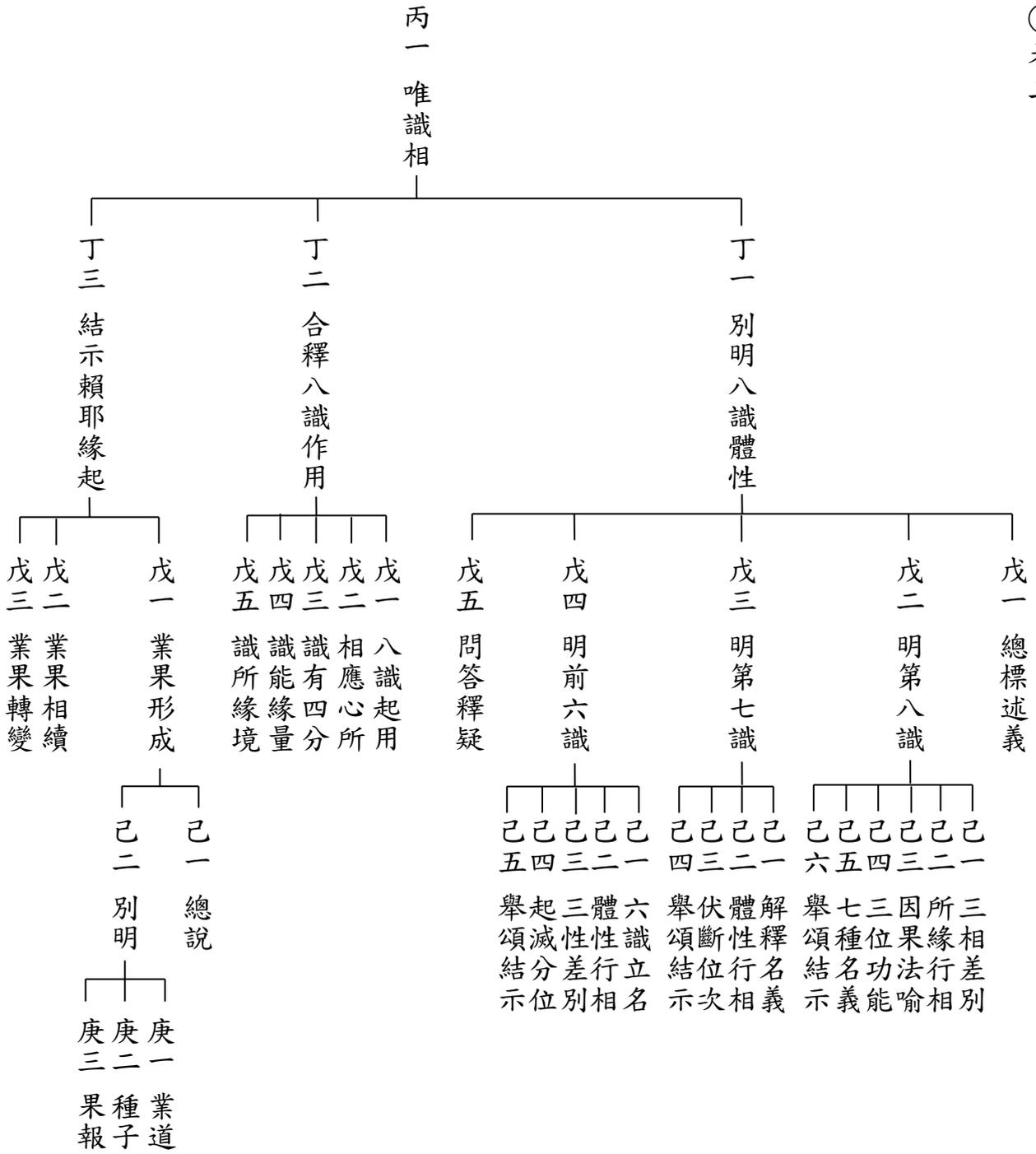
要



《唯識學概要》科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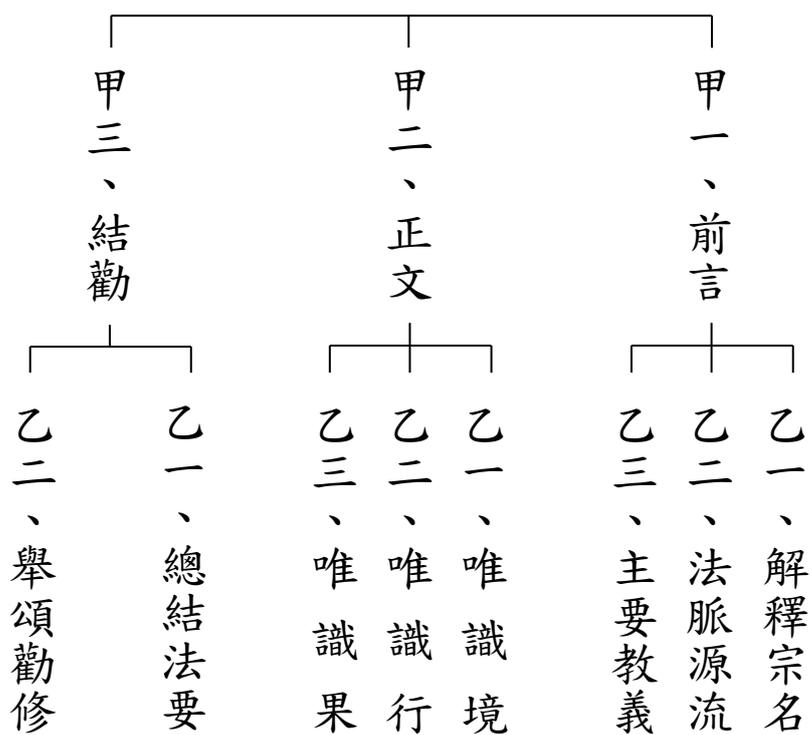
○表一





唯識學概要

○將述此義，大分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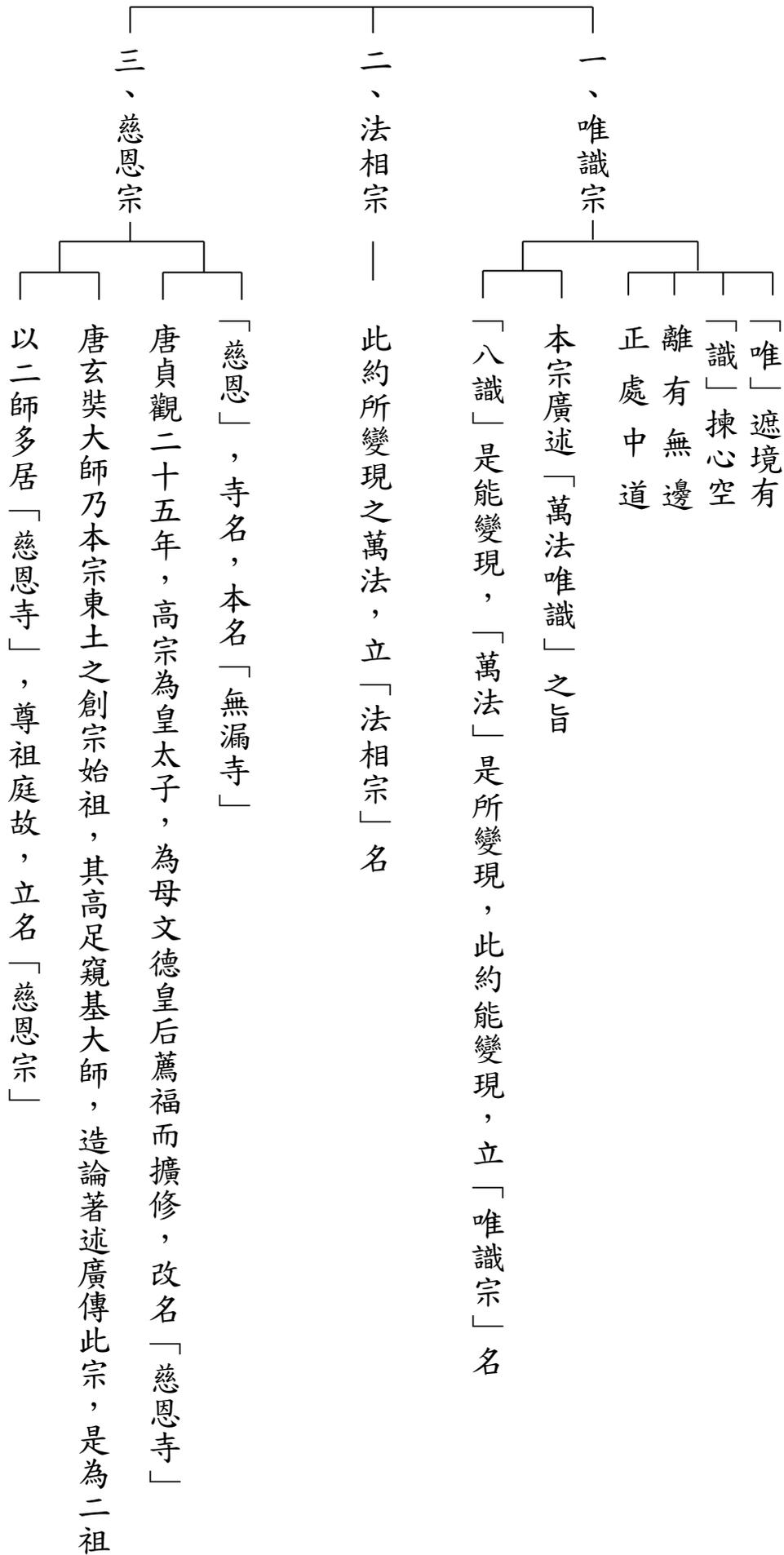
今初。

二〇一九年五月四版

甲一、前言分三：一、解釋宗名。二、法脈源流。三、主要教義。

今初。

乙一、解釋宗名



—— 釋乙一、「解釋宗名」竟 ——

乙二、法脈源流分三：一、法門緣起。二、諸師傳承。三、所依經論。

今初。

丙一、法門緣起

(一) 印度本宗之緣起

釋迦牟尼佛，慈愍眾生，從本垂迹，應世說法凡四十九年，於《解深密經》等諸大乘經中，廣述法相唯識之妙義。佛滅後九百年頃，彌勒菩薩應無著菩薩之請，於中天竺阿踰闍國講堂，說《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論》等，弘通此法相唯識法門，其中以《瑜伽師地論》為本宗之正所依。無著菩薩承彌勒菩薩之說，造《對法論》、《顯揚聖教論》及《攝大乘論》等，廣傳此宗。次世親菩薩造《五蘊論》、《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論》及《唯識二十論》等盛施論釋，其中以《唯識三十論》集唯識教義之大成。佛滅後千一百年頃，護法難陀、安慧等論師，各造釋論，其中以護法之論釋為一宗之正義。護法論師門人戒賢論師，窮「瑜伽唯識」、「因明」、「聲明」等之蘊奧，繼護法論師於那爛陀寺，顯揚法相唯識之宗義，總上五師乃印度本宗之師承也。

(二) 中國本宗之緣起

唐代高僧，玄奘大師，幼年出家，初學律典，後習《俱舍》、《成實》等論，因嘆眾師所論不一，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可適從，乃誓遊天竺，以問惑辨疑。師於貞觀三年西行，歷經艱難，越過新疆，進入印度，於那爛陀寺戒賢論師門下，學《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俱舍論》及《因明學》等凡經五年。其後徧遊五天竺，歷謁名賢、叩詢請益，兼通大乘空有二宗及小乘法要，凡十二年。其後歸國，為太宗及高宗所欽重，賜號「三藏法師」。太宗曾兩度勸其棄道輔政，師均以「願守戒縉門、闡揚遺法」而固辭之，帝唯從其志，於長安建譯經院，詔譯經論，凡十九年，翻譯梵本七十五部，盛弘此宗，是為本宗東土初祖。玄師弟子窺基法師，從師學法相唯識之玄義，盡得其傳，著有《成唯識論述記》等，本宗始卓然特立，是為二祖，此中土本宗之緣起也。

丙二、諸師傳承

○彌勒

— 無著

— 世親

— 護法

— 戒賢

— 玄奘

西天六祖
中土初祖

— 窺基

— 慧沼

— 智周

（本宗唐時宗風大盛，晚唐以後漸衰，至明末四大師，復加提倡。）

丙三、所依經論

一、六經十一論

(一) 六經

一、《大方廣佛華嚴經》

二、《解深密經》

三、《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

四、《阿毘達磨經》

五、《楞伽經》

六、《厚嚴經》

(二) 十一論

一、《瑜伽師地論》

二、《顯揚聖教論》

三、《大乘莊嚴論》

彌勒菩薩造 — 玄奘大師譯

無著菩薩造 — 玄奘大師譯

本頌：彌勒菩薩造 — **釋論**：世親菩薩造 — 玄奘大師譯

四、《集量論》

陳那菩薩造

真諦法師譯

義淨法師譯

五、《攝大乘論》

本頌：無著菩薩造

釋論：

世親菩薩造

玄奘大師譯

六、《十地經論》

世親菩薩造

菩提流支法師譯

七、《分別瑜伽論》

彌勒菩薩造

未譯

八、《辯中邊論》

本頌：彌勒菩薩造

釋論：

世親菩薩造

玄奘大師譯

九、《二十唯識論》

世親菩薩造

玄奘大師譯

十、《觀所緣緣論》

陳那菩薩造

玄奘大師譯

十一、《阿毘達磨雜集論》

本頌：無著菩薩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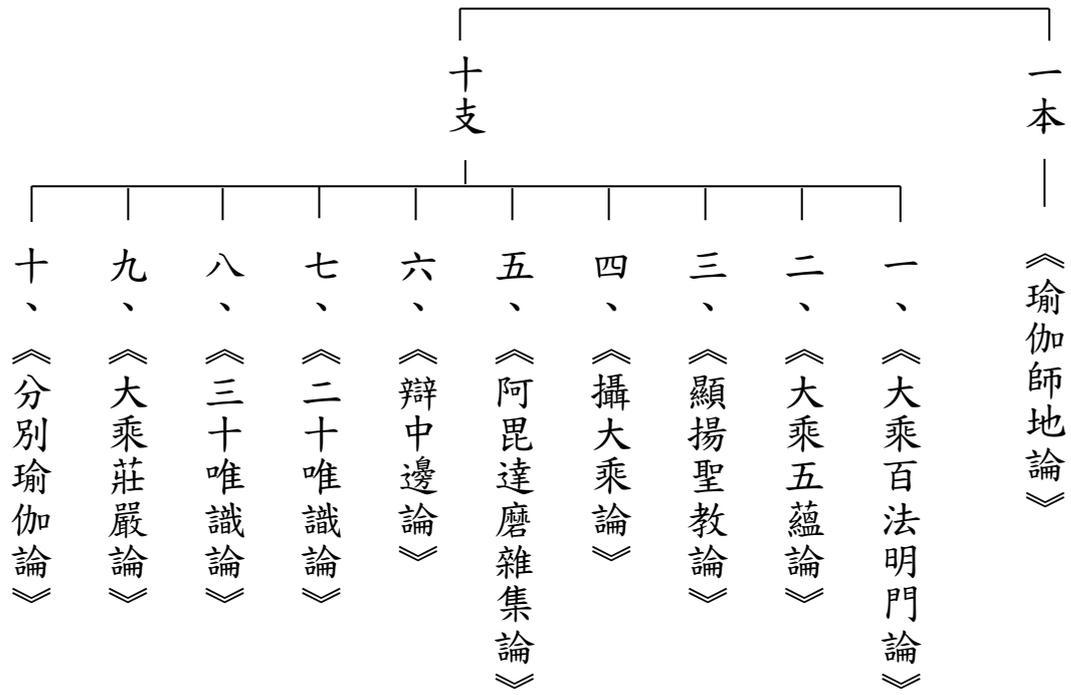
釋論：

師子覺菩薩造

雜論：安慧菩

薩造 — 玄奘大師譯

二、一本十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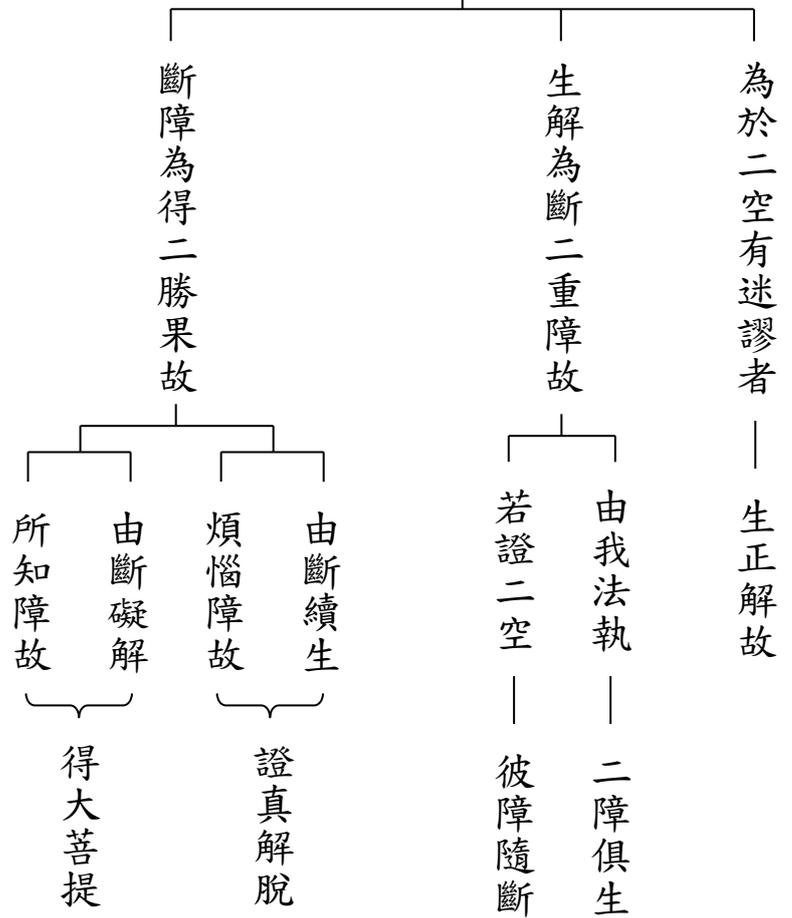
—— 釋乙二、「法脈源流」竟 ——

乙三、主要教義

唯識教海，深廣無涯，欲達其中妙義，須明宗趣所在。宗趣若明，則提綱挈領，所謂妙理易彰、觀行得成、迷執能破、真性可證。否則分別名相，入海算沙，茫茫大海不知所歸，所謂依文解義，有教無觀，難得佛法真實利益矣！

此中僅恭錄《成唯識論》卷首之「造論因緣」以明唯識教學之宗趣。論云：「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俱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今造此論



(悟唯識境)

(修唯識行)

(證唯識果)



—— 釋乙三、「主要教義」竟 ——
 —— 釋甲一、「前言」竟 ——

甲二、正文

乙一、唯識境

丙一、唯識相

丁一、別明八識體性分五：一、總標述義。二、明第八識。三、明第七識。四、明前六識。

五、問答釋疑

今初。

戊一、總標述義

問：夫言「正唯識義」，約有幾種識？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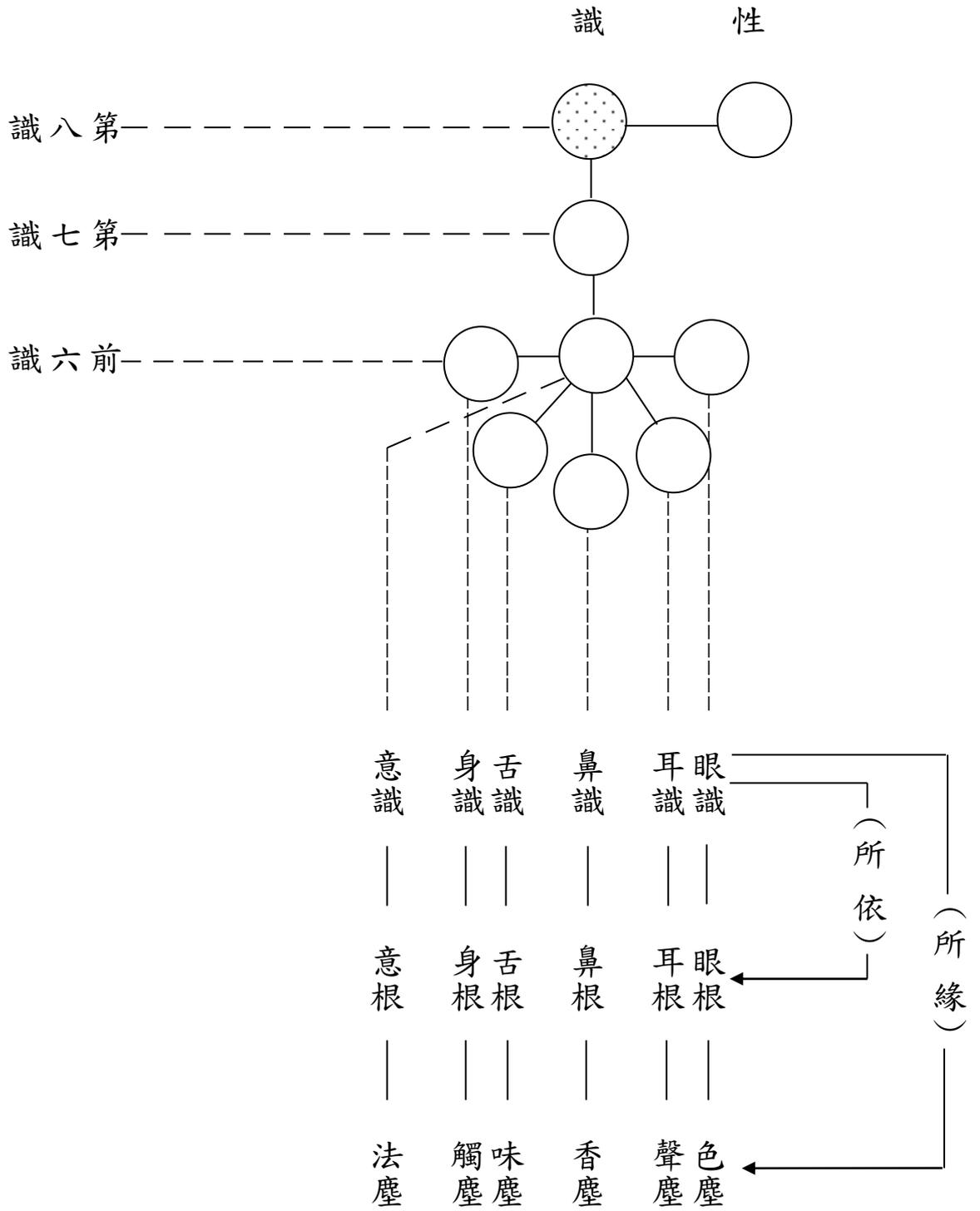
經論通辯，有八種識

- 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
- 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

如《唯識論》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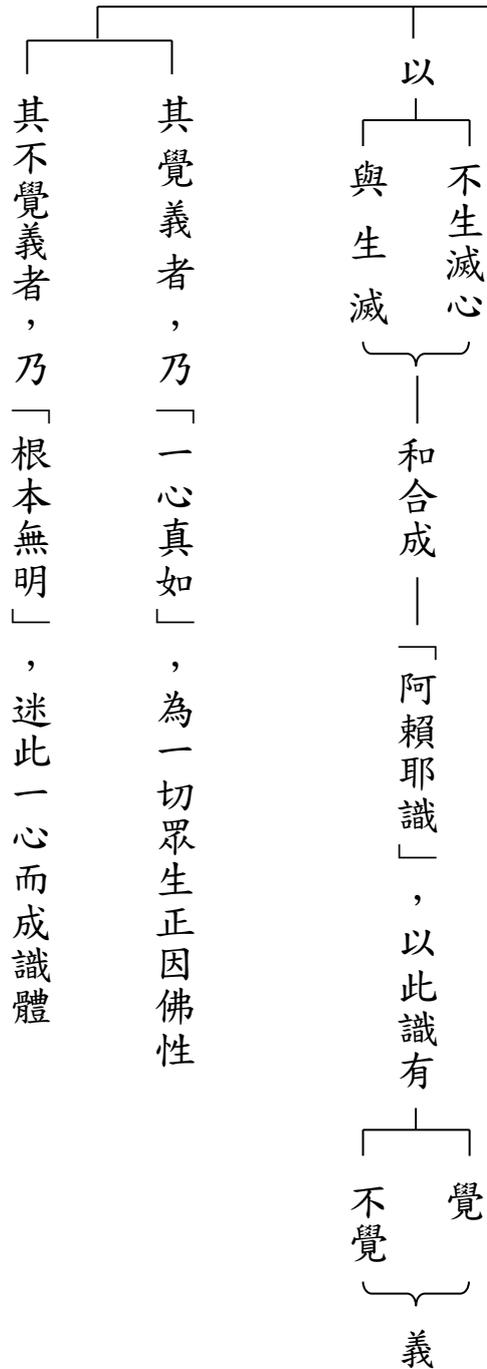
- 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 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
- 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麤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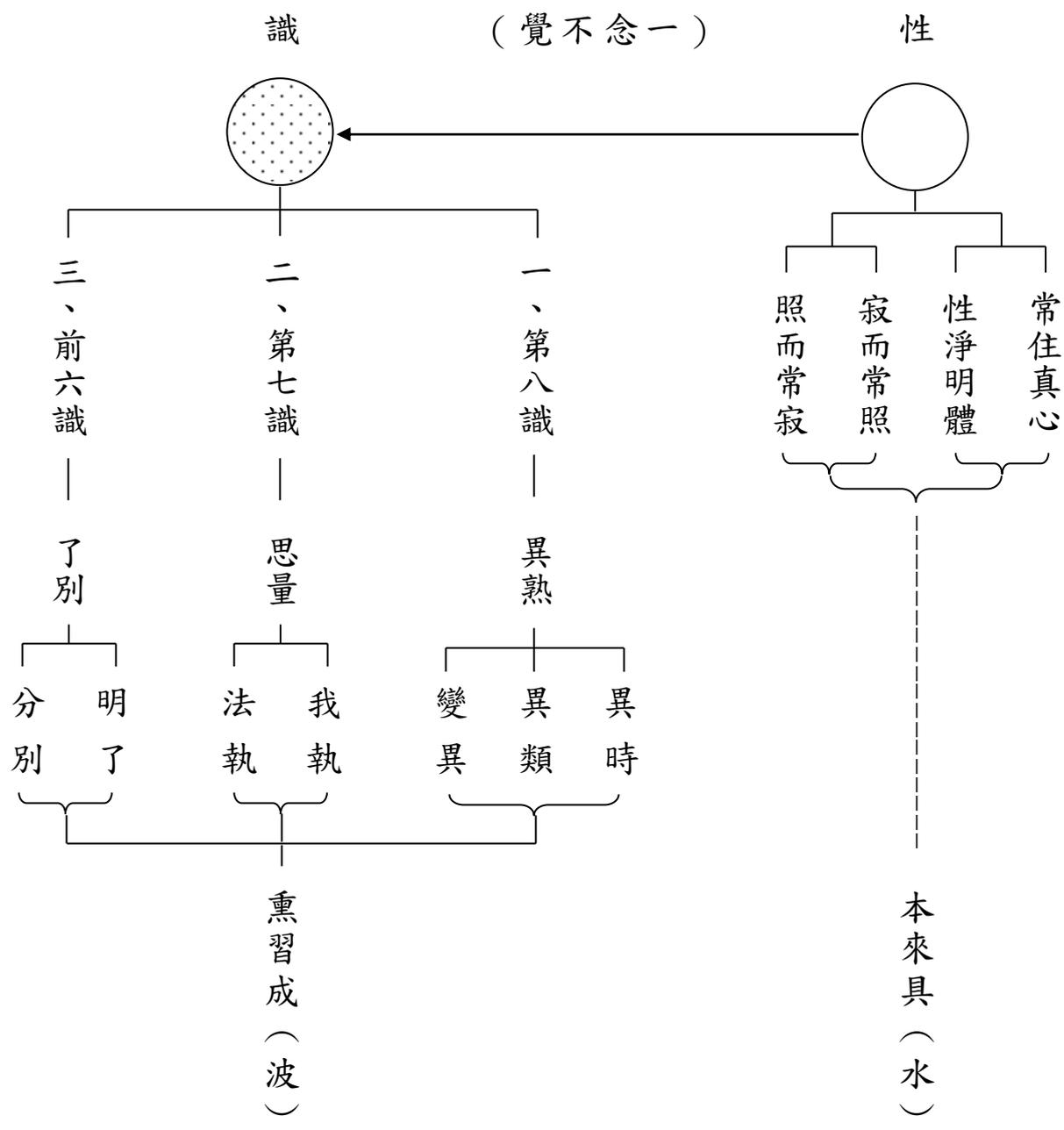
(異熟)
(思量)
(了別)



相宗百法者，正的示「萬法唯識」之旨也。以不生滅心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以此識有覺不覺義。其覺義者乃「一心真如」，為一切眾生正因佛性。其不覺義者，乃根本無明，迷此一心而成識體。

相宗百法者，正的示——「萬法唯識」之旨也





戊二、明第八識分六：一、三相差別。二、所緣行相。三、因果法喻。四、三位功能。

五、七種名義。六、舉頌結示。

今初。

己一、三相差別

所謂「自相」者，自之體相也，此識以所謂「阿賴耶」為自之體相。「阿賴耶」梵語，此云「藏」，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

能藏者——此識能含藏前七識諸法之種子於自體中，猶如庫藏能含藏寶貝。即種子為所藏，此識為能藏，此時種現相望，稱現行賴耶為能藏，此約「持種」義立名

所藏者——此識能受前七識之熏習，為前七識之所熏及所依之處，猶如庫藏是寶等所依。即前七識現行，以能熏義稱能藏，此識之現行，以受熏義稱所藏，此時現現相望，稱現行賴耶為所藏，此約「受熏」義立名

執藏者——謂第七識無始以來，恆執此識為『自內我』故。即第七現行為能執藏，此識現行為所執藏

有此三義，故名此識為阿賴耶識。然義雖具三，而正取第三執藏義，名此識曰「藏」，即「阿賴耶」，以「我愛執藏」過失重故

二、因相——此識能執持一切有漏無漏色心等諸法之種子，又能與有漏無漏色心諸法種子令生現行，以能生起現行法之種子對望諸法為因，此約「持種」之功能，為此識之因相

三、果相——此識能引三界四生五趣等善惡業之異熟果故，為有情眾生異熟總報之果體，此約「異熟」之功能，為此識之果相

己二、所緣行相

《成唯識論》云：「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一) 別釋

「了」——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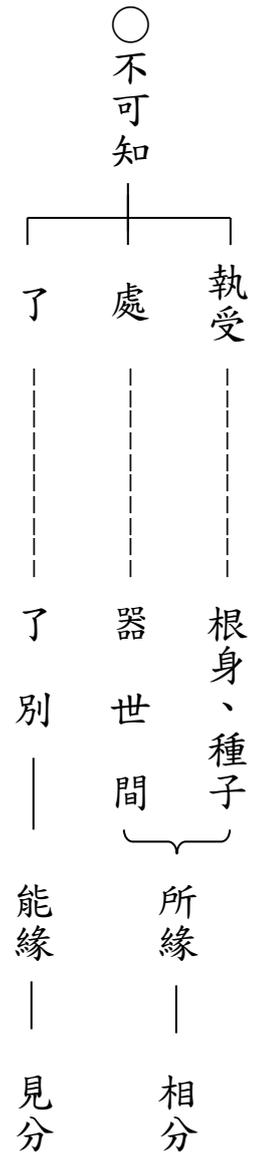
「處」——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執受」——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

「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不可知」——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

(二) 合釋



己三、因果法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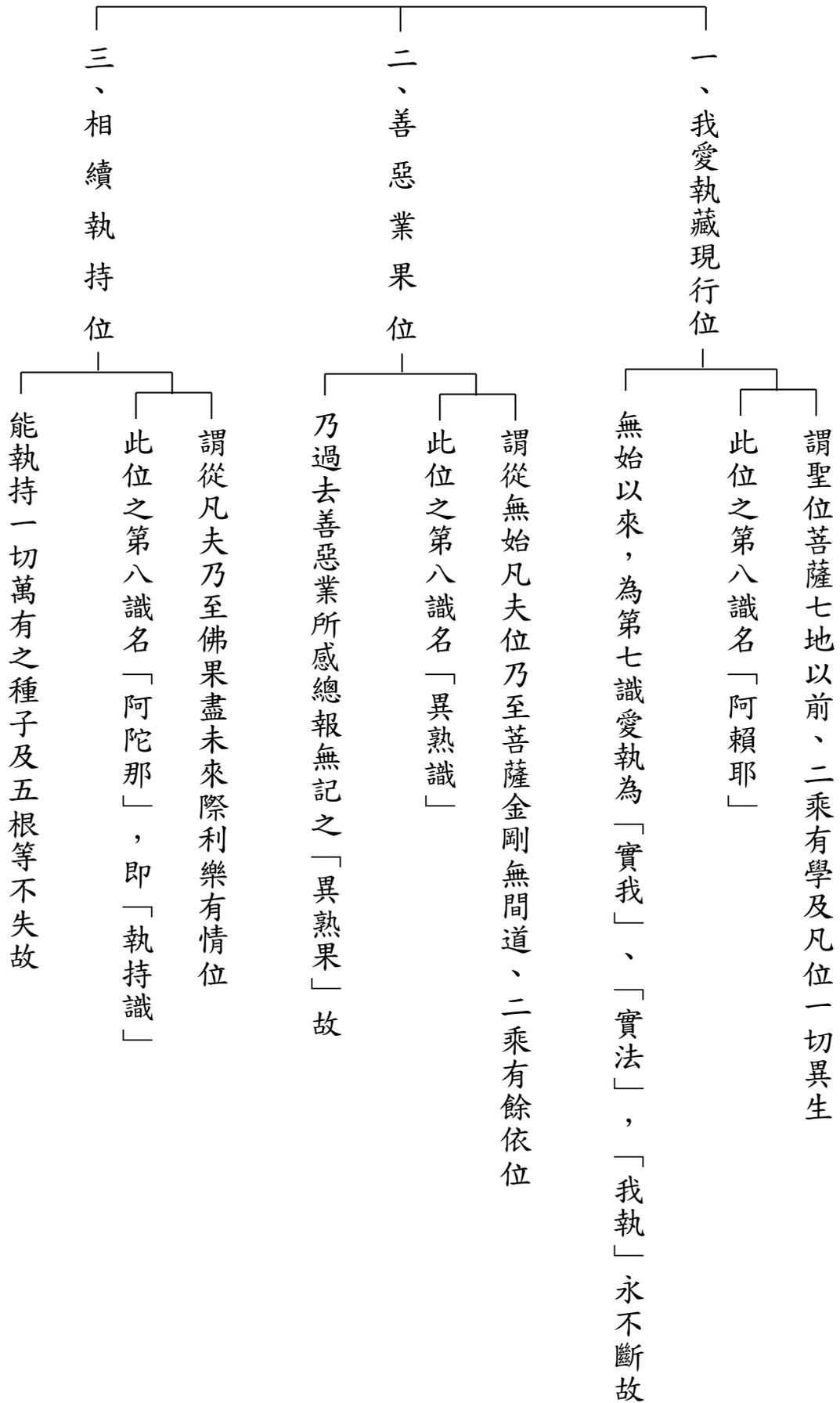
問：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答：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成唯識論》——

《楞伽經》：「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

己四、三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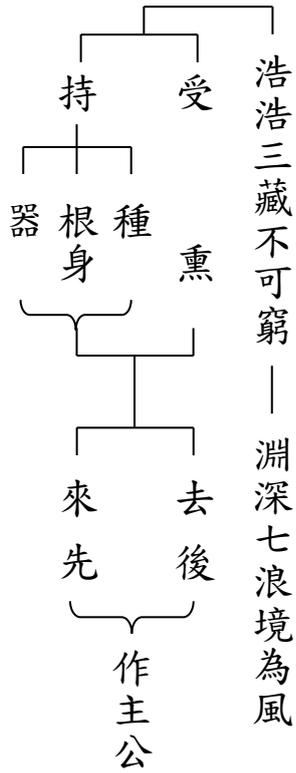
己五、七種名義

- 一、心 —— 「積集」「集起」義，積集染淨諸法種子起現行故
- 二、阿陀那 —— 「執持」義，執持諸法種子及諸色根令相續故
- 三、所知依 —— 能與一切三性所知諸法為依止故
- 四、種子識 —— 能普徧任執有漏無漏諸種子故
- 五、阿賴耶識 —— 我見愛等執藏為自內我故
- 六、異熟識 —— 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
- 七、無垢識 —— 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

己六、舉頌結示

《八識規矩頌》云：

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戊三、明第七識分四：一、解釋名義。二、體性行相。三、伏斷位次。四、舉頌結示。

今初。

己一、解釋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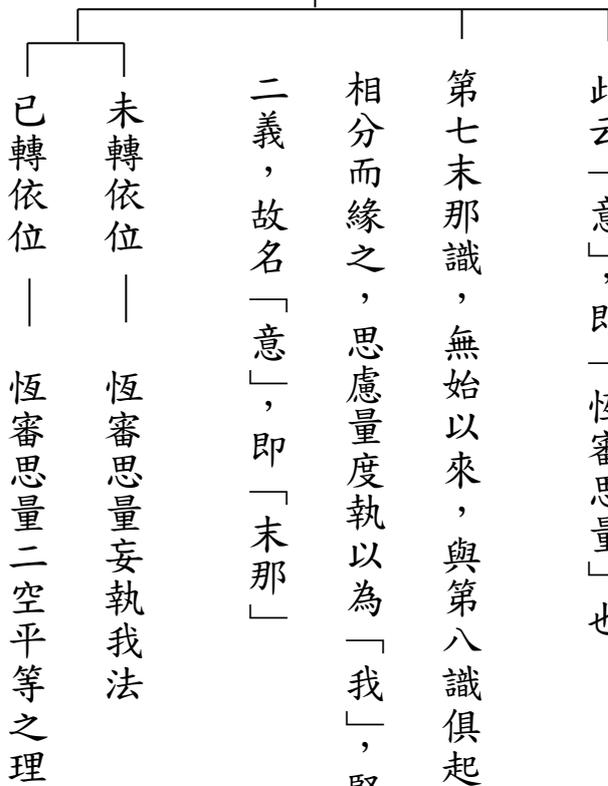
《成唯識論》云：「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

勝餘識故。」

此云「意」，即「恆審思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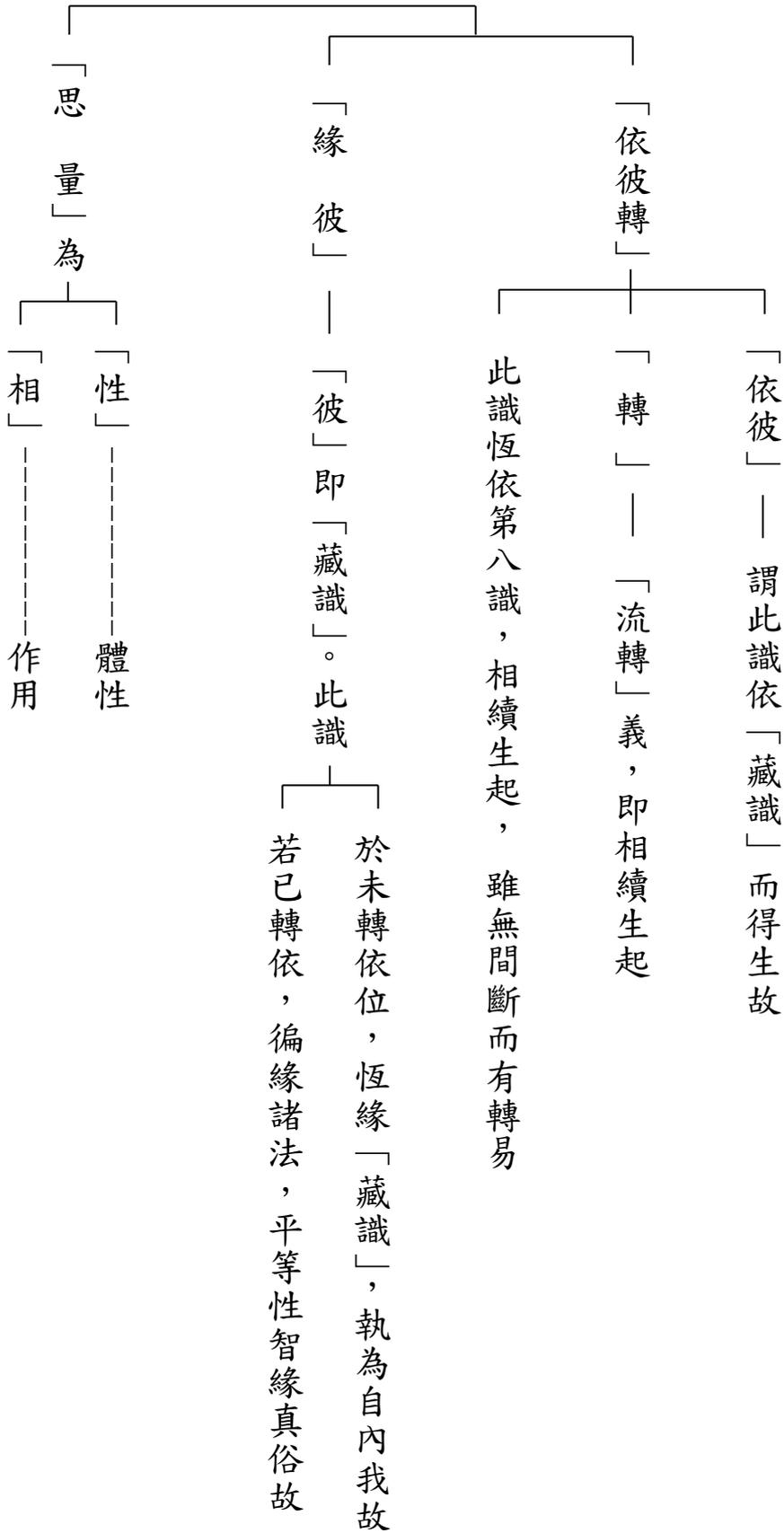
第七末那識，無始以來，與第八識俱起，常恆相續，以第八識見分為本質，自於識上別變相分而緣之，思慮量度執以為「我」，堅持不捨，以其思慮量度勝餘識故，具「恆」、「審」二義，故名「意」，即「末那」

○末那



己二、體性行相

《唯識三十頌》云：「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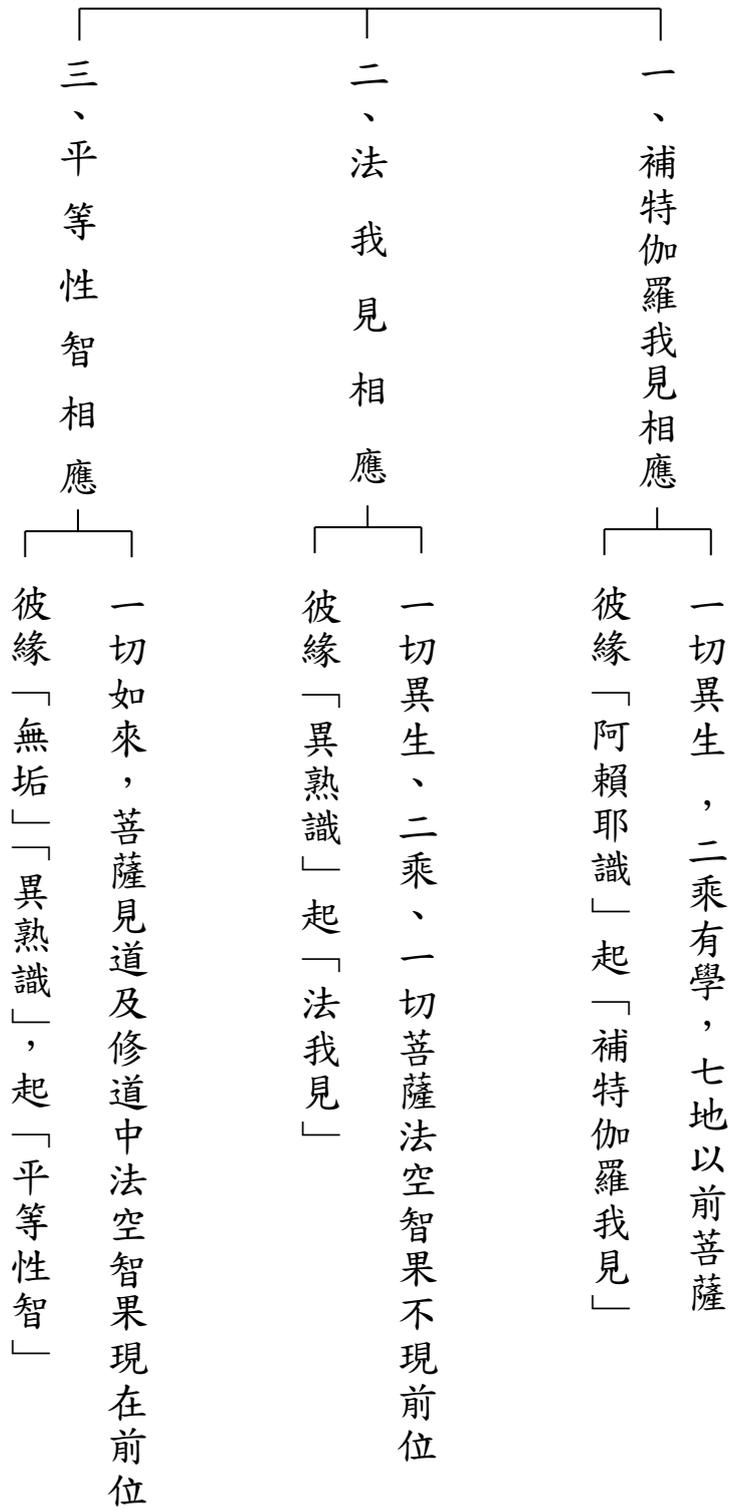


（未轉依位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思量無我相故。）

己三、伏斷位次

《成唯識論》云：「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

三、平等性智相應。」



己四、舉頌結示

(一) 《八識規矩頌》云：

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為染淨依

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二) 《識論》云：「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

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故應別有染污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

賢聖，同訶厭彼。」

(三) 《宗鏡》云：「創入道者，此意須明。是起凡聖之因，宜窮體性；乃立解惑之本，可究根原。迷

之則為人法執之愚，悟之則成平等性之智。於諸識內，獨得意名；向有漏中，作無明主。不間不斷，無想定治而不消；常審常恆，四空天避而還起；雖有覆而無

記，不外執而內緣；常起現行，能蔽真而障道；唯稱不共，但成染而潤生。是以欲透塵勞，須知要徑；將施妙藥，先候病原。若細意推尋，冥心體察，則何塵而不出，何病而不消，斷惑之門，斯為要矣！」

戊四、明前六識分五：一、六識立名。二、體性行相。三、三性差別。四、起滅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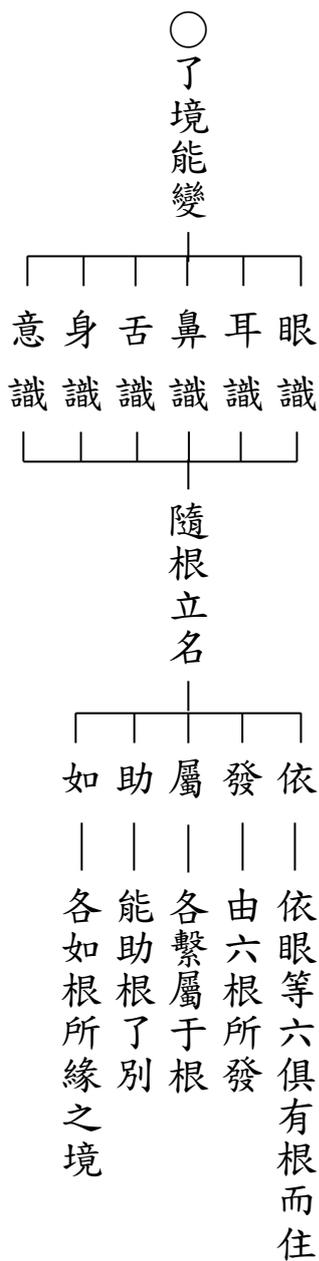
五、舉頌結示。

今初。

己一、六識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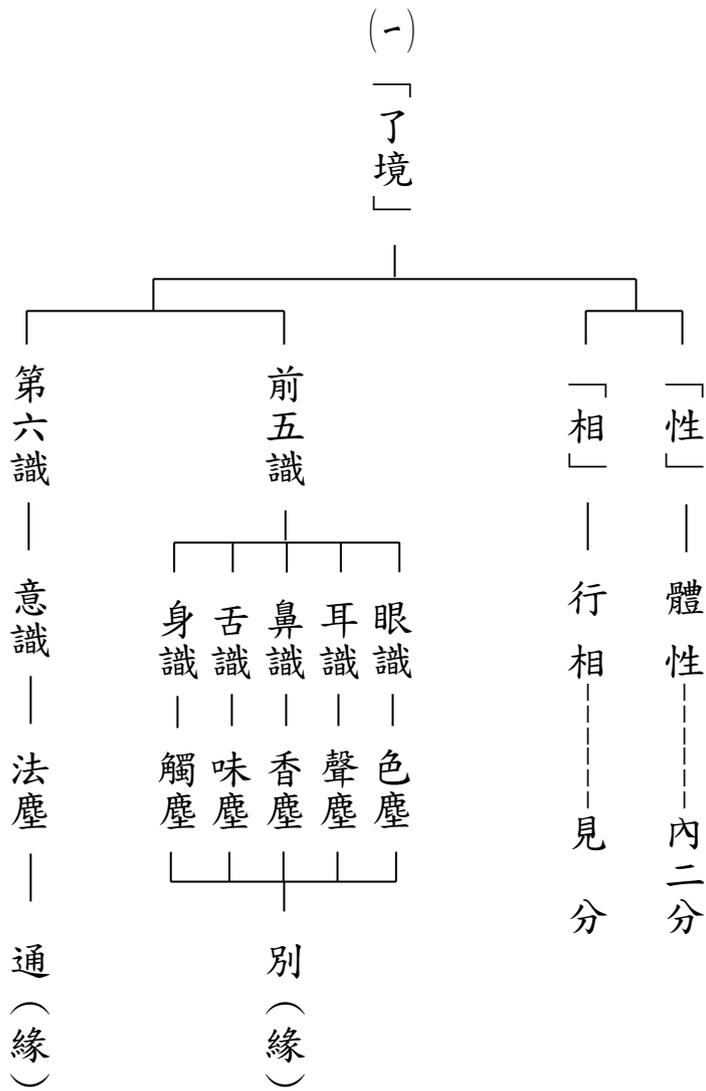
《識論》云：「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

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



己二、體性行相

《識論》云：「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識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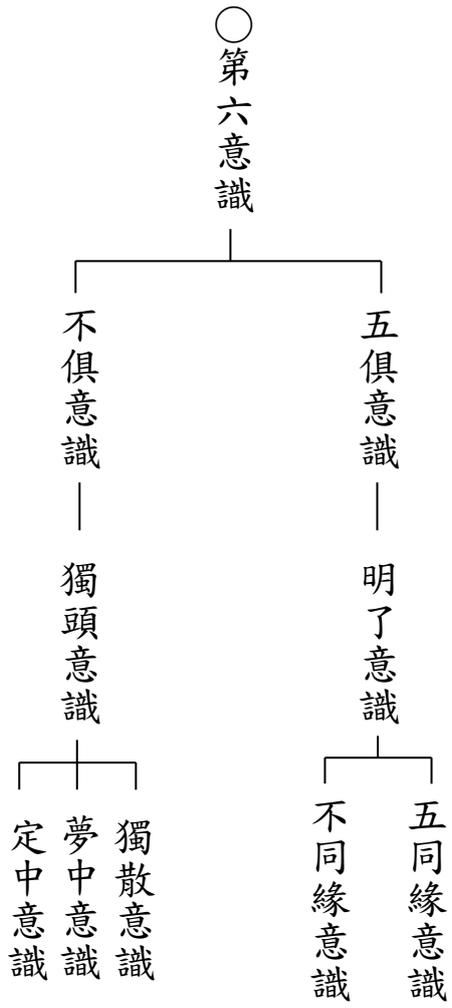


(二) 五識相似五義

- 一、俱依色根
- 二、俱緣色境
- 三、俱緣現在
- 四、俱為現量
- 五、俱有間斷

五事同故，總名「前五識」

(三) 第六識行相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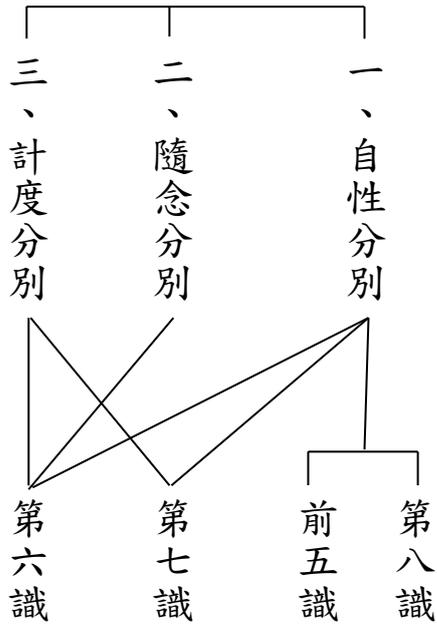


(四) 了境三種分別

一、自性分別——謂於現在所領受諸法，於自相上而分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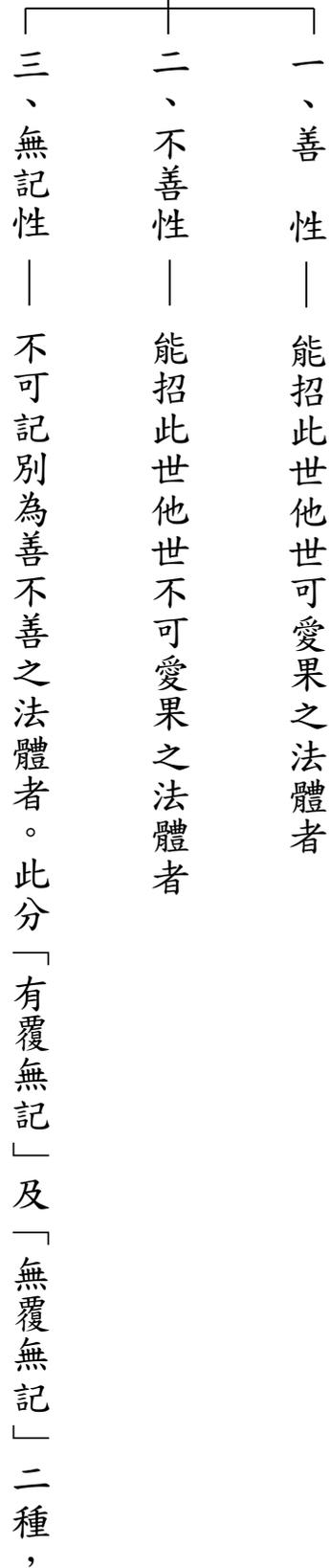
二、隨念分別——謂於昔時所領受諸法，於共相上追念而分別之。（以其隨逐明記不忘之「念」心所，故名隨念。）

三、計度分別——謂於過去、現在、未來等三世之不現前諸法，思構而分別之。（即「慧」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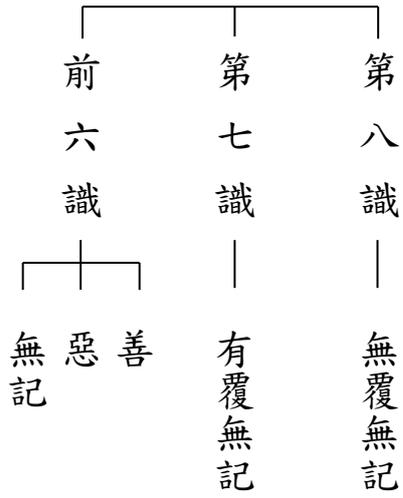
己三、三性差別

(一) 三性含義



謂能隱蔽自心，障礙聖道者名「有覆無記」；反之名「無覆無記」

(二) 八識三性表



(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染污意，或語或行業，是則苦隨彼，如輪隨獸足。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清淨意，或語或行業，是則樂隨彼，如影不離形。)

己四、起滅分位

前五識——前五識須待多緣和合，方得現起，故由生緣之具足不具足，或一識乃至五識同時並起，或不並起。如波濤依水，或一浪起，或多浪起。是中前五識或一或多現起，第六意識必隨之俱起。

第六識——第六識以其與尋伺相應故，自能思慮不藉他引故，藉緣少故，現行時多，惟除「五無心位」外，餘一切時常現起。

一、無想天——謂修彼定，以厭患麤想之力，生彼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為首，名「無想天」

二、無想定——謂有異生，伏遍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名「無想定」

○五無心位
三、滅盡定——謂三乘學無學聖人，由止息想作意，伏滅無所有處之貪，令不恆行及恆行中染污心心所滅；以加行等，偏厭受想，故亦名「滅受想定」

四、極重睡眠——謂由身勞頓故，六情闇閉，前六不行，名「極重睡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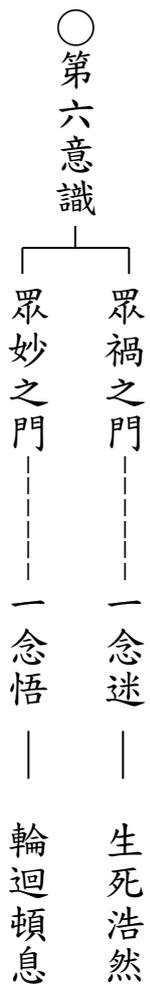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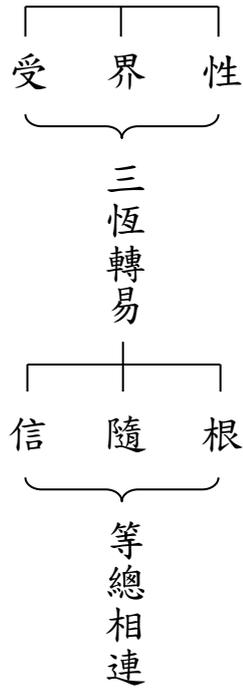
五、極重悶絕——謂由疲極風熱等緣，六識不行，名「極重悶絕」

己五、舉頌結示

《八識規矩頌》云：

「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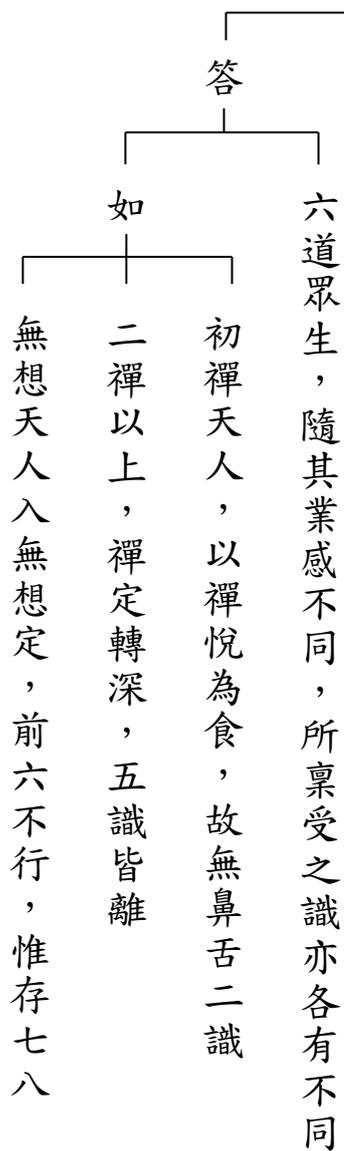


戊五、問答釋疑

問：諸大乘經論，皆云「萬法唯是一心」，此中云何列八？

答：《相宗八要》云：「心性離過絕非，尚不可名之為一，云何有八？若論相用，浩然無涯，今就有情分中，相用最顯著者，略有八種。」是故言八識者，乃約有情眾生之相用差別安立，其目的在使令眾生，從八識之差別相用中，觀其「緣生性空」，悟入「一心實相」之理體，古德云：「唯識之教，即用顯體」即此之謂也！

問：一切有情，皆各有八識耶？



丁二、合釋八識作用分五：一、八識起用。二、相應心所。三、識有四分。四、識能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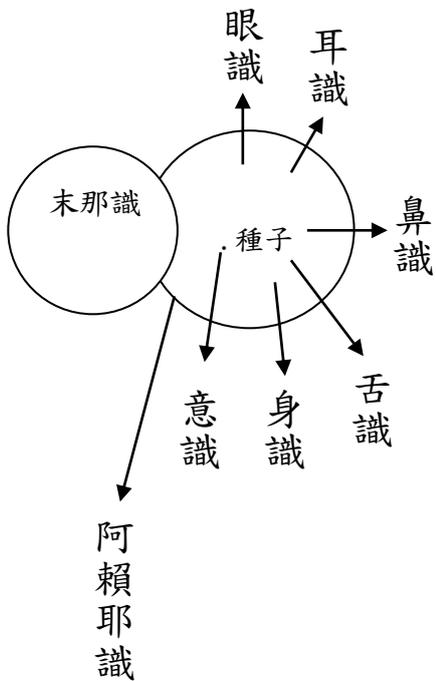
五、識所緣境。

今初。

戊一、八識起用

(一) 生識因緣

因：前七轉識之現起，須以第八識中自類種子為親因，例如眼識種子起現行則生眼識，乃至末那種子起現行則生末那識



緣：前七轉識現起，除以本識中，自類種子為親因緣外，還須以境界為所緣緣，所依自根等作為增上緣，及前心自識為等無間緣，方能生起了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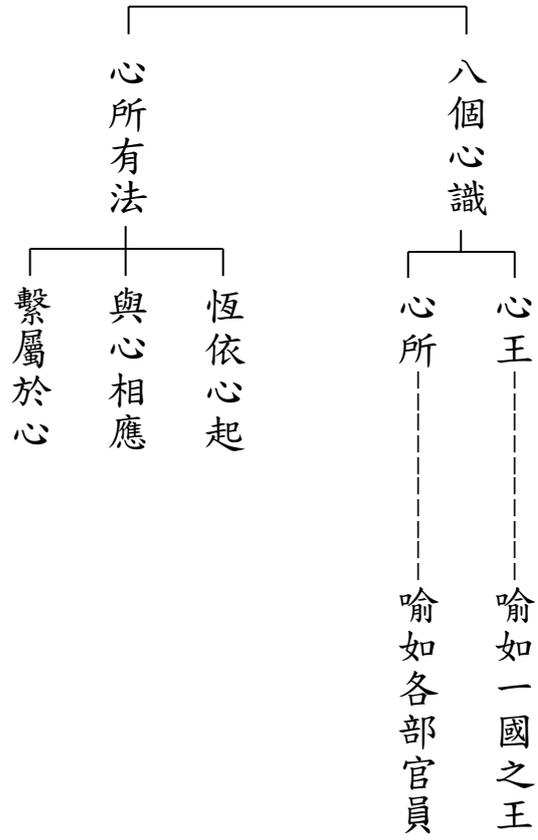
◎九緣頌：「根境空光明，作意分別依，染淨根本依，最後種子依。」
 (二) 諸識生起因緣及差別作用表

第八識	第七識	意識	身識	舌識	鼻識	耳識	眼識	識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因緣	
種器根 子世身	第八見分	法塵	觸塵	味塵	香塵	聲塵	色塵	所緣緣	
第七識	第八識	第七識	身根	舌根	鼻根	耳根	眼根	增 上 緣	
						空	空		
							明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根本依								
		染淨依	染淨依	染淨依	染淨依	染淨依	染淨依		
			分別依	分別依	分別依	分別依	分別依		
前念賴耶	前念末那	前念意識	前念身識	前念舌識	前念鼻識	前念耳識	前念眼識		等無間緣
異持 熟種	執我	知一切法	觸軟硬等	嚐味	嗅香	聞聲	見色		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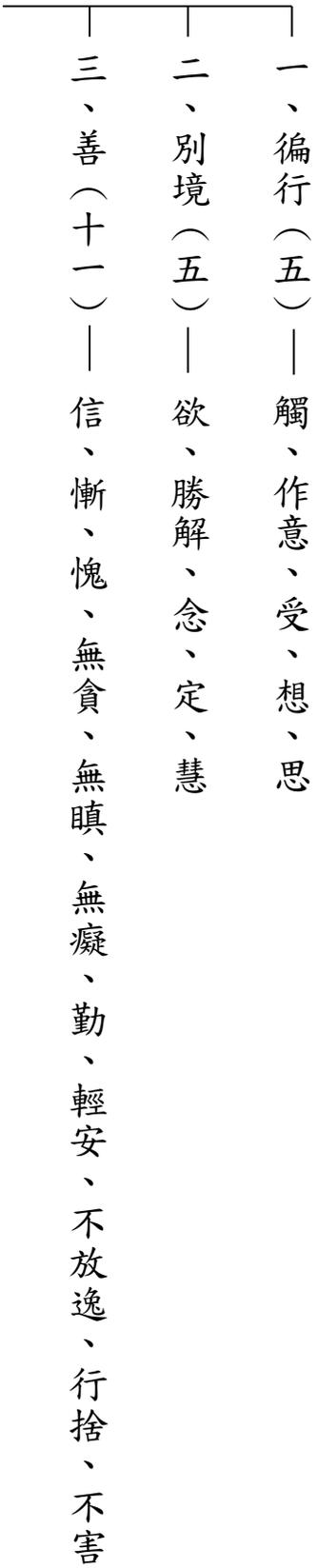
○古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

戊二、相應心所

(一) 釋義



(二) 內容



四、根本煩惱（六）——貪、瞋、癡、慢、疑、不正見

小隨——忿、恨、惱、覆、誑、諂、僞、害、嫉、慳

五、隨煩惱（二十）——中隨——無慚、無愧

大隨——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六、不定（四）——悔、眠、尋、伺

(三) 諸識相應心所

(一) 前五識——三十四心所——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本惑三、中隨二、大隨八

(二) 第六識——五十一心所——廣緣內外三世諸法故

(三) 第七識——十八心所——徧行五、我癡（癡）、我見（不正見）、我慢（慢）、我愛（貪）、大隨八、

別境慧

(四) 第八識——五心所——唯與徧行五心所相應

戊三、識有四分

(一) 四分差別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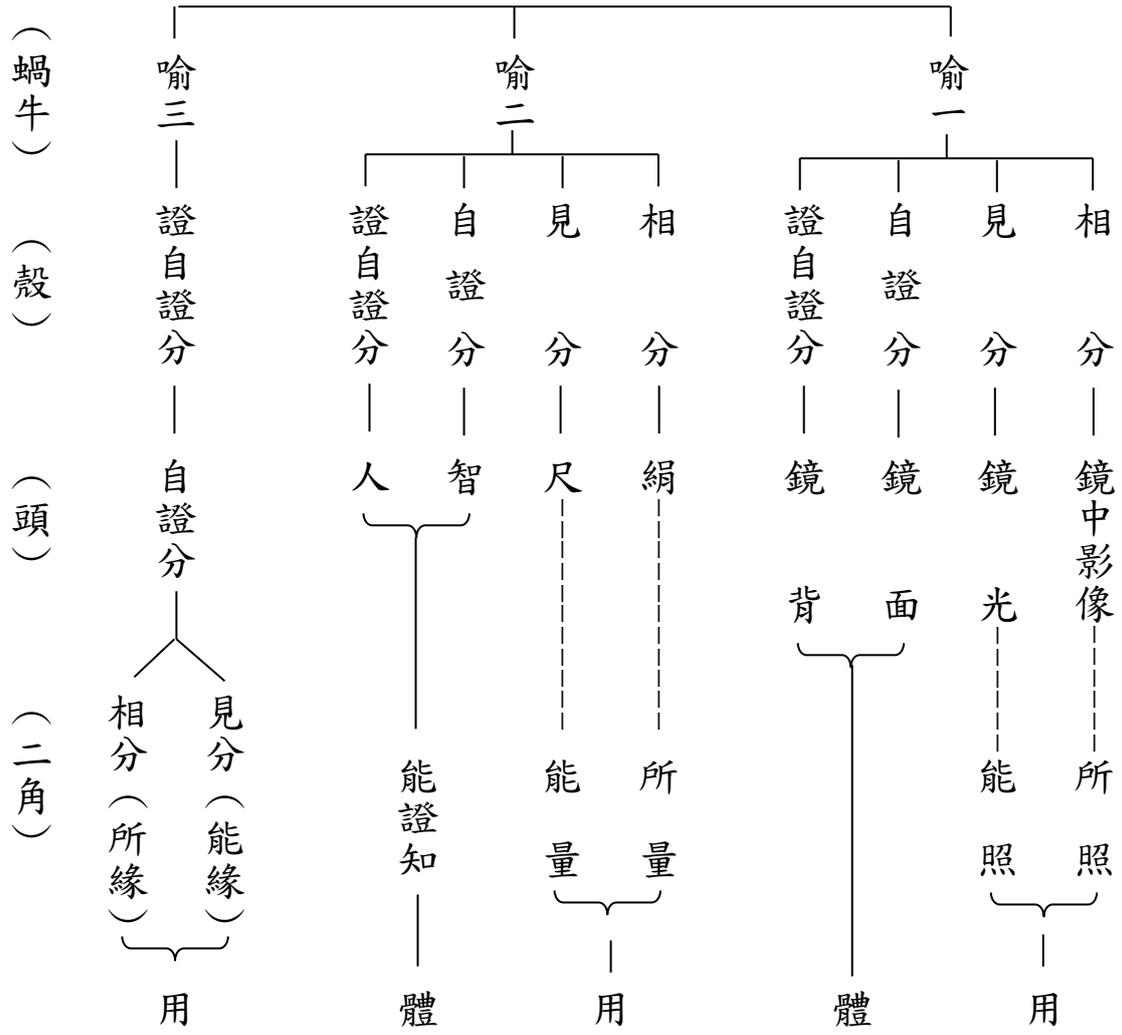
相分——相謂「相狀」，乃識「所緣」之影像。如色塵有青黃赤白等相狀，乃至法塵有五塵落影等相狀，凡八識所緣之境界，皆「相分」所攝

見分——見謂「照燭」，乃識之了別照鏡功能，「能緣」為義。凡八識對境所起之「了別」作用，皆「見分」所攝

自證分——謂能親證自「見分」緣「相分」不謬，能作證故。此為識之自體，見相二分之用，皆依此而起故，亦名「自體分」

證自證分——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緣見分而不謬故名「證自證分」

(二) 四分三喻



(蝸牛)

(殼)

(頭)

(二角)

(三) 結示

(1) 《成唯識論》云：「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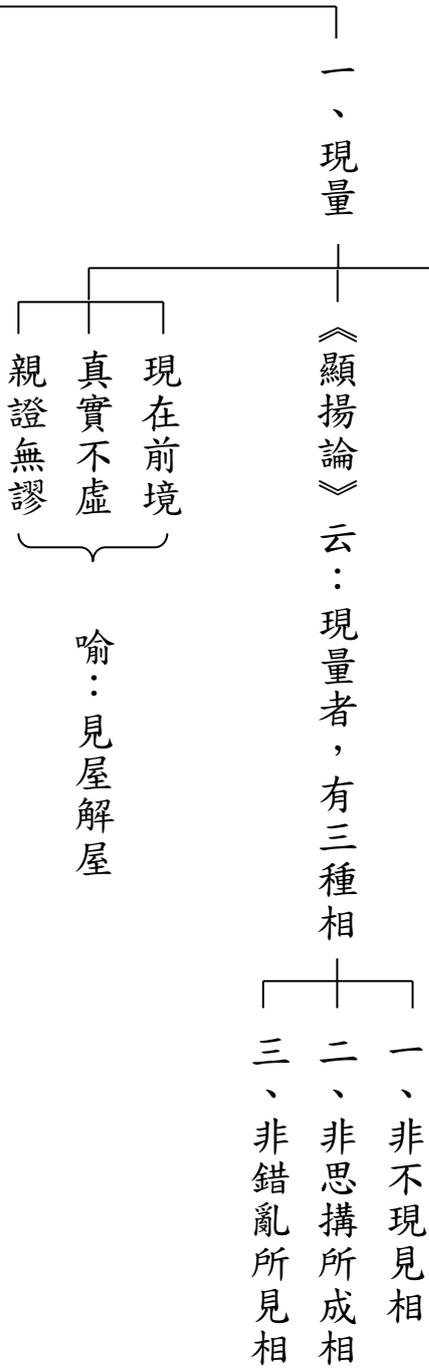
(2) 《性相通說》云：「良由『一心真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今迷而為『識』，以湛寂之體，忽生一念，迷本圓明，則將本有無相之真如，變起虛空四大之妄相，名為『相分』；將本有之智光，變為能見之妄見，是為『見分』。是知一切眾生世界有相之萬法，皆依八識見相二分之所建立，故云『萬法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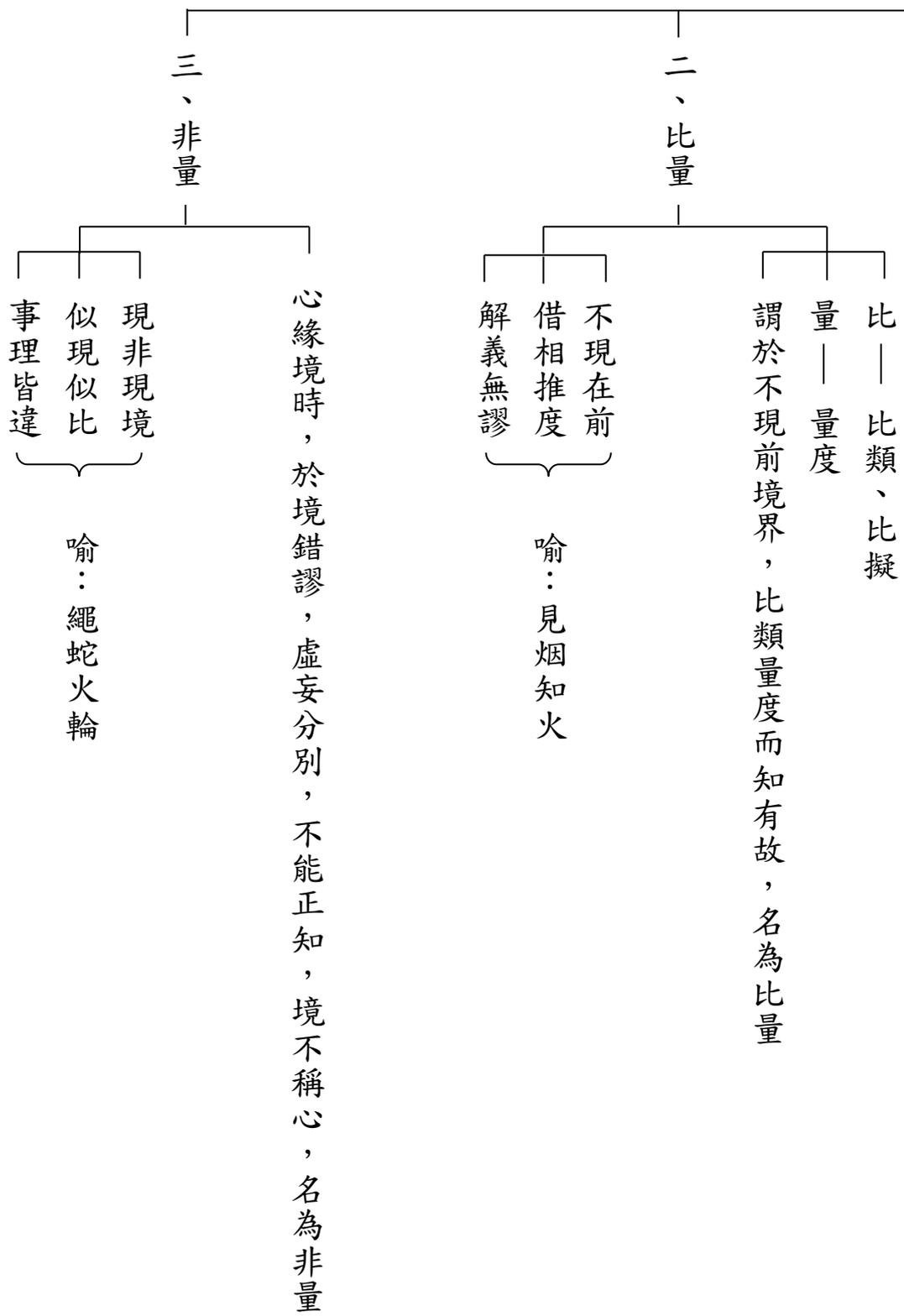
戊四、識能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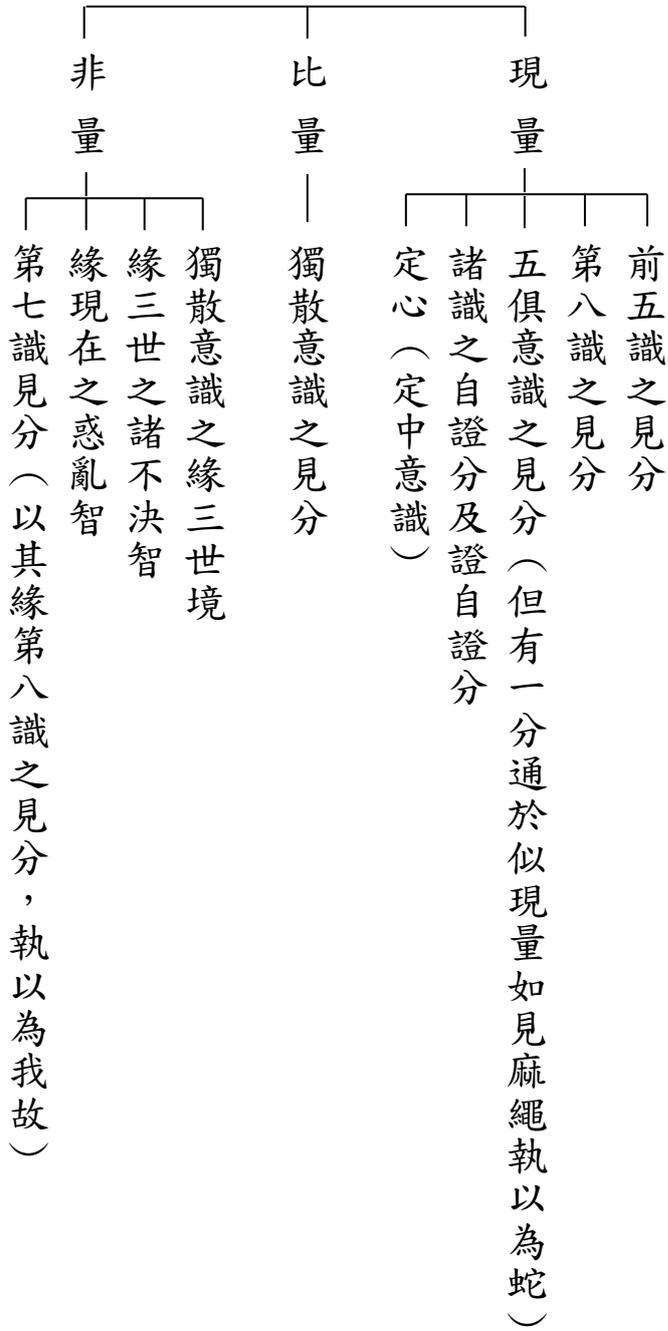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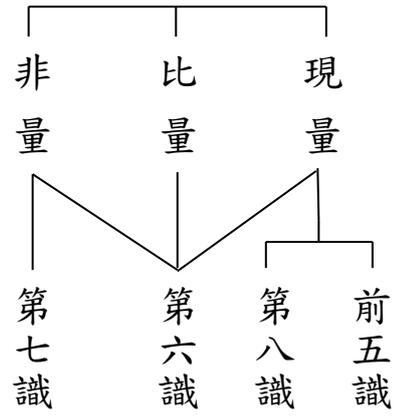
(二) 識能緣量有三：

現 | 現在、現有、顯現
 量 | 量度、楷定
 謂五俱意識之第一念，現前明了，不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如鏡
 現像，名為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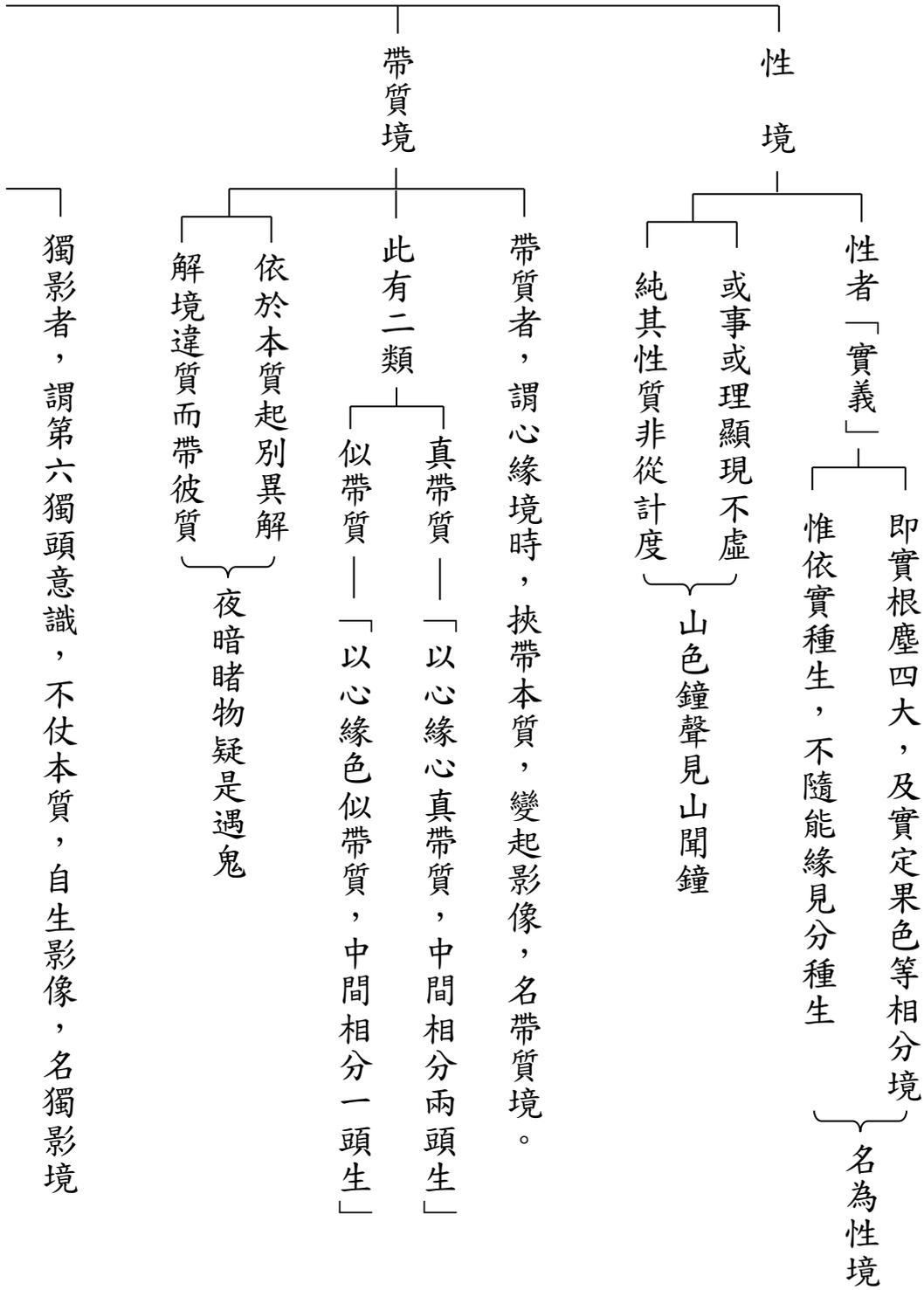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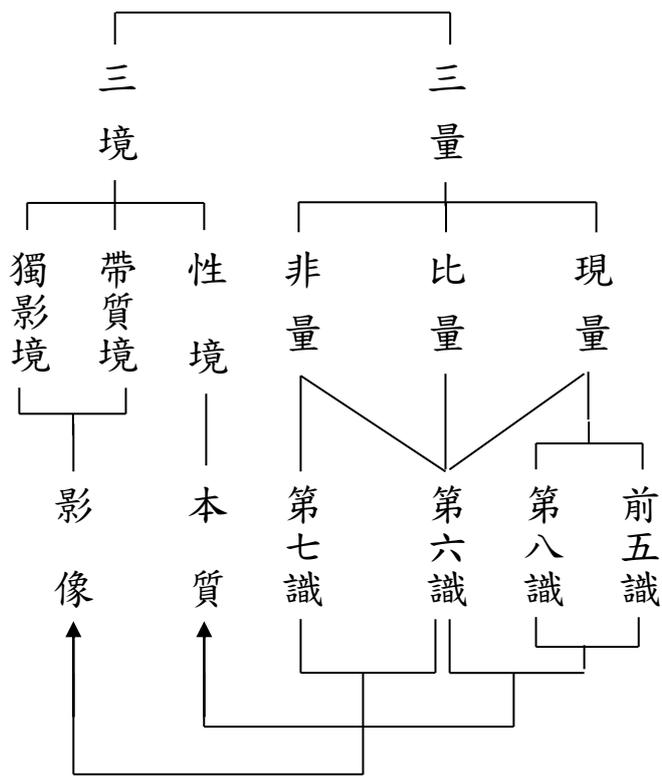
(三) 諸識三量表



戊五、識所緣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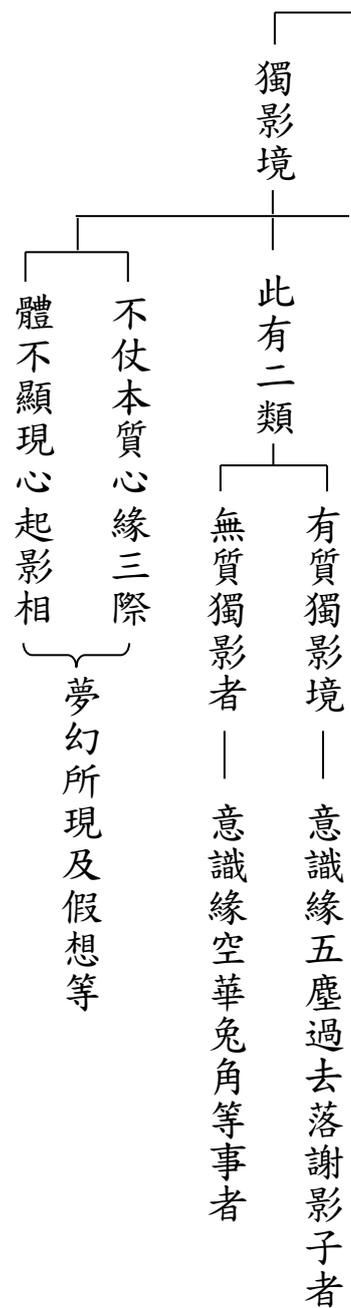
(一) 識所緣境有三：





(二) 三量與三境

○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



——丁二、「合釋八識作用」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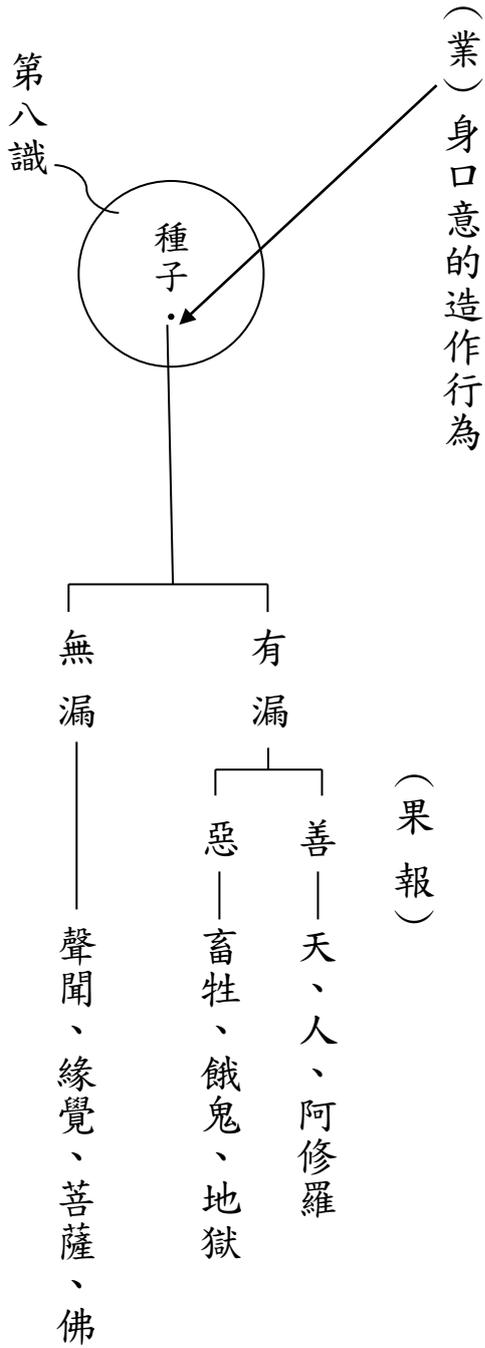
丁三、結示賴耶緣起分三：一、業果形成。二、業果相續。三、業果轉變。今初。

戊一、業果形成分二：一、總說。二、別明。今初。

己一、總說

種子——為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現行——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



——《成唯識論》——

己二、別明分三：一、業道。二、種子。三、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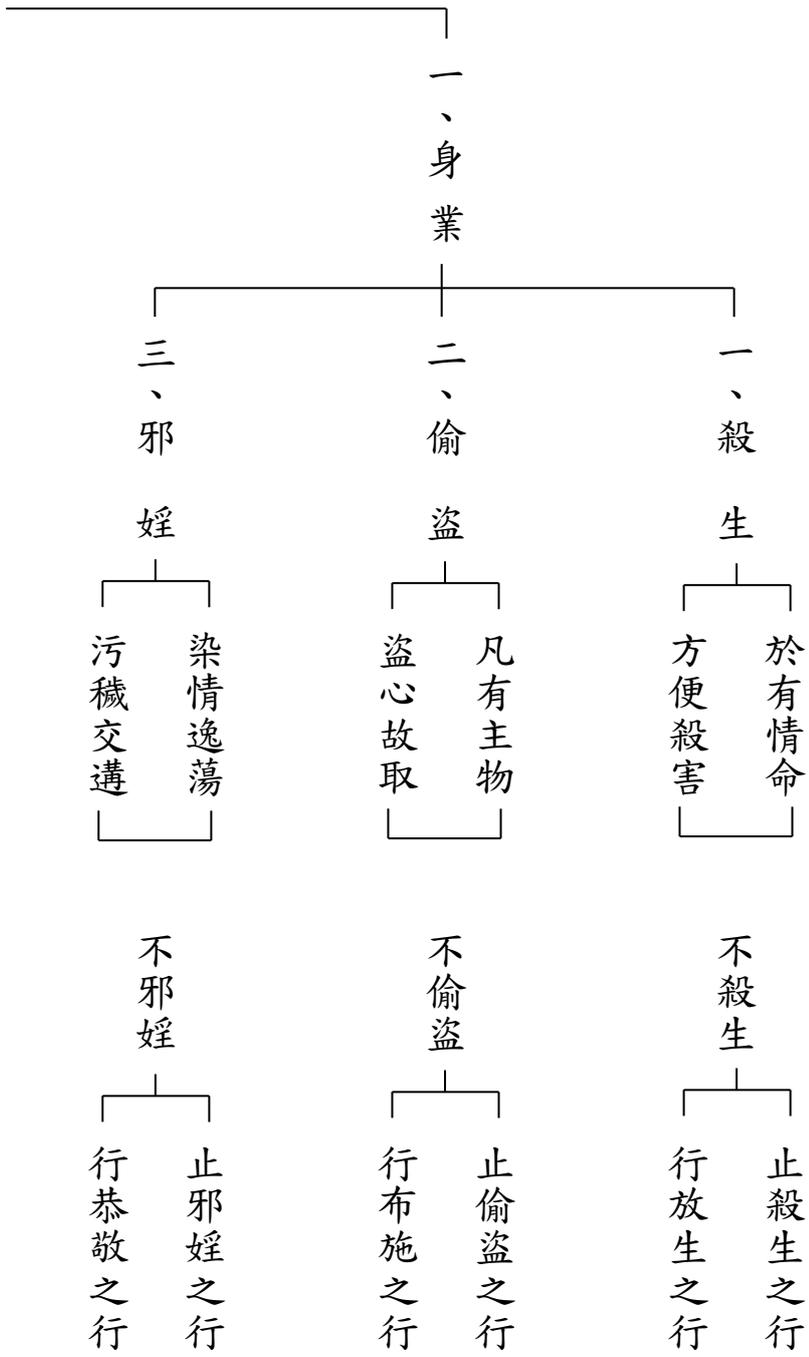
今初。

庚一、業道

(一) 業道差別

(惡業道)

(善業道)



二、口業

(惡業道)

四、妄語

心口相違
欺誑他人

(善業道)

不妄語

止妄語之行
行真實之語

五、兩舌

挑撥是非
構鬥兩邊

不兩舌

止兩舌之行
行和諍之語

六、惡口

粗惡言辭
令人不堪

不惡口

止惡口之行
行柔和之語

七、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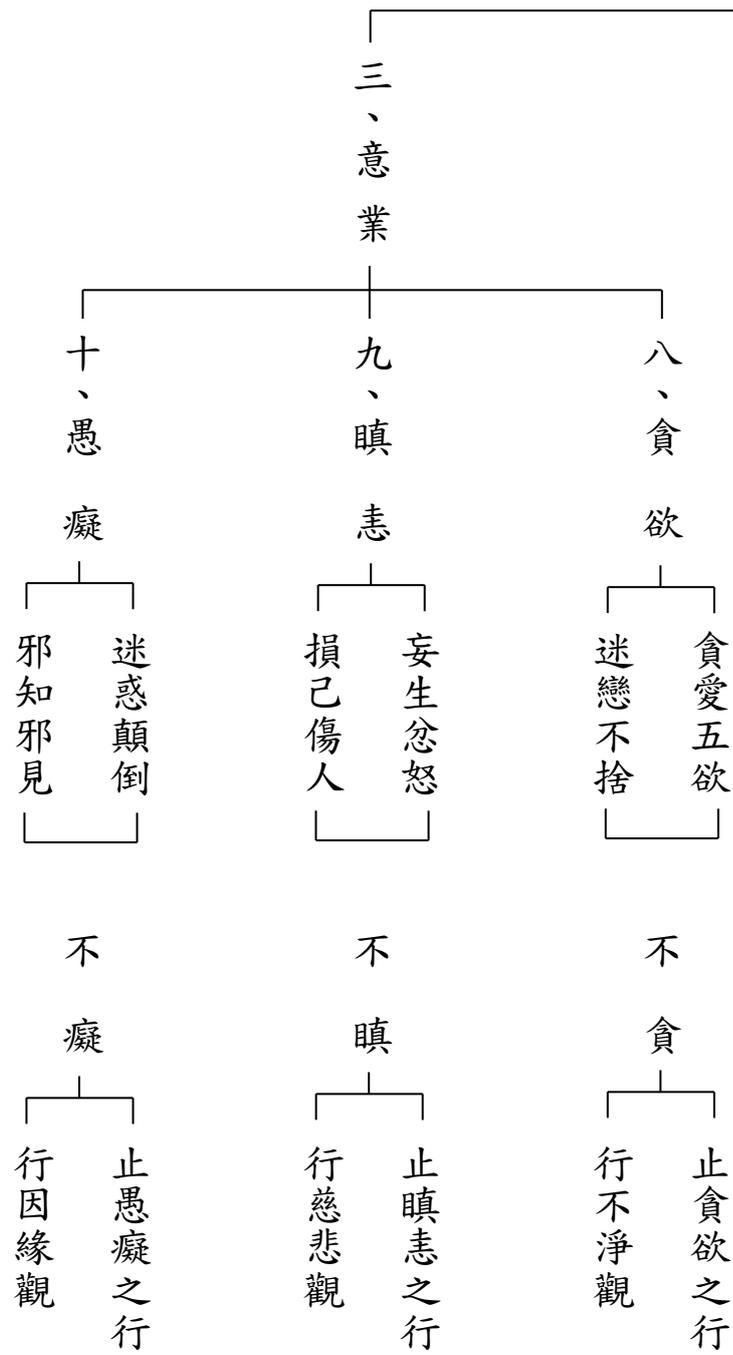
世俗浮辭
導人邪念

不綺語

止綺語之行
行質直之語

(惡業道)

(善業道)



—— 糅合《法界次第初門》 ——

《佛說十善業道經》云：「爾時，世尊告龍王言：一切眾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轉。龍王！汝觀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語

業意業所致。而心無色不可見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中無有作者。故一切法，皆不可思議，自性如幻。智者知己，應修善業，以是所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

(二) 業道滿相

《瑜伽師地論》依五相，立十業道自性差別，所謂事、意樂、煩惱、加行、究竟等五相。若五相具足即是「滿業道」所攝，若五相不具，即是「非滿業道」所攝。

一、事 —— 即起殺生等業所依處事

二、意樂 —— 即於造作業行所依事上，生意樂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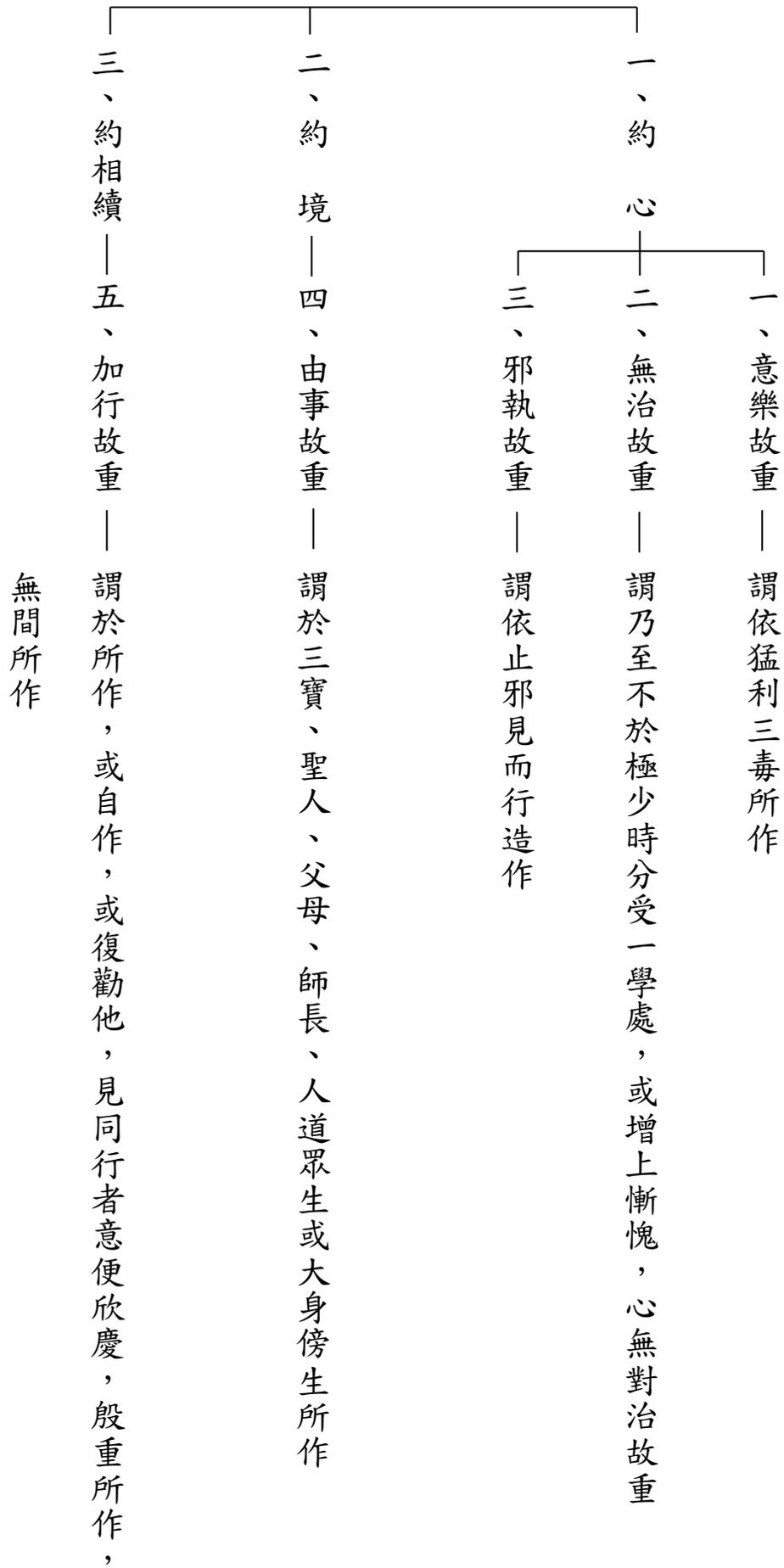
三、煩惱 —— 即造殺生等業，由貪等煩惱相應，或總起，或別起

- 四、加行——即於造作之業，或已作，或教他作，於彼所起之方便
- 五、究竟——即於造作之業，或當時圓滿，或於後時圓滿

○殺生

- 一、事——以有情眾生為事緣
- 二、意樂——謂我當殺害彼眾生
- 三、煩惱——謂依貪等煩惱，或總或別相應而起
- 四、加行——謂依意樂及煩惱，或已作，或教他作，所起方便
- 五、究竟——謂被害眾生，當時命終，或後時命終，名為究竟

(三) 業道輕重



庚二、種子

(一) 種子之體性

《唯識論》云：「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謂吾人之阿賴耶識有生一切色心二法的「功能」，而此種「功能」，即是「種子」。即此「功能」，具足六義：

- 一、剎那滅——謂體才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
-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
- 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
-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
-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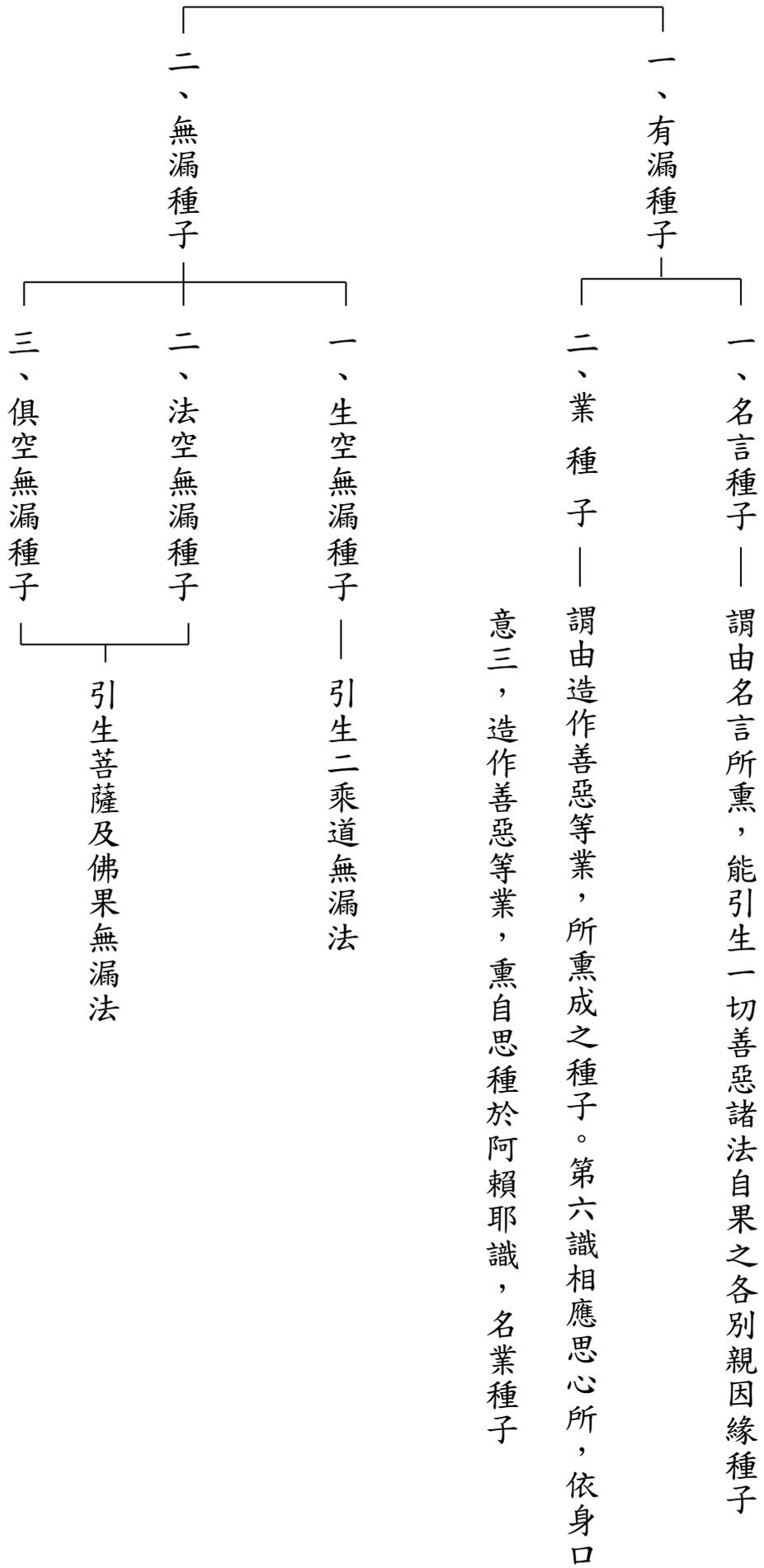
——《成唯識論》——

(二) 種子之由來

《唯識論》云：「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時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如初說，此即名為『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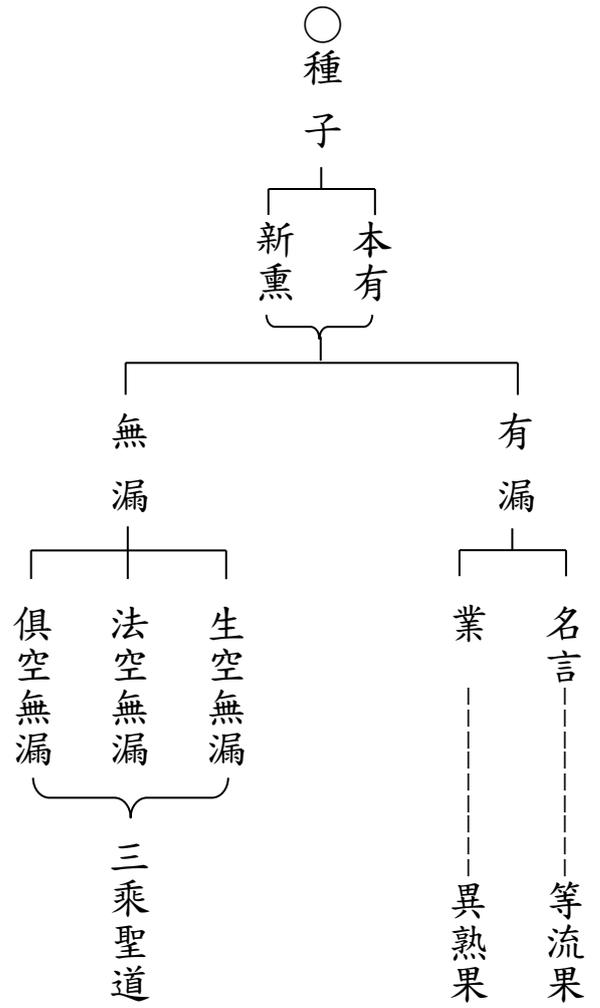
(三) 種子之種類



庚三、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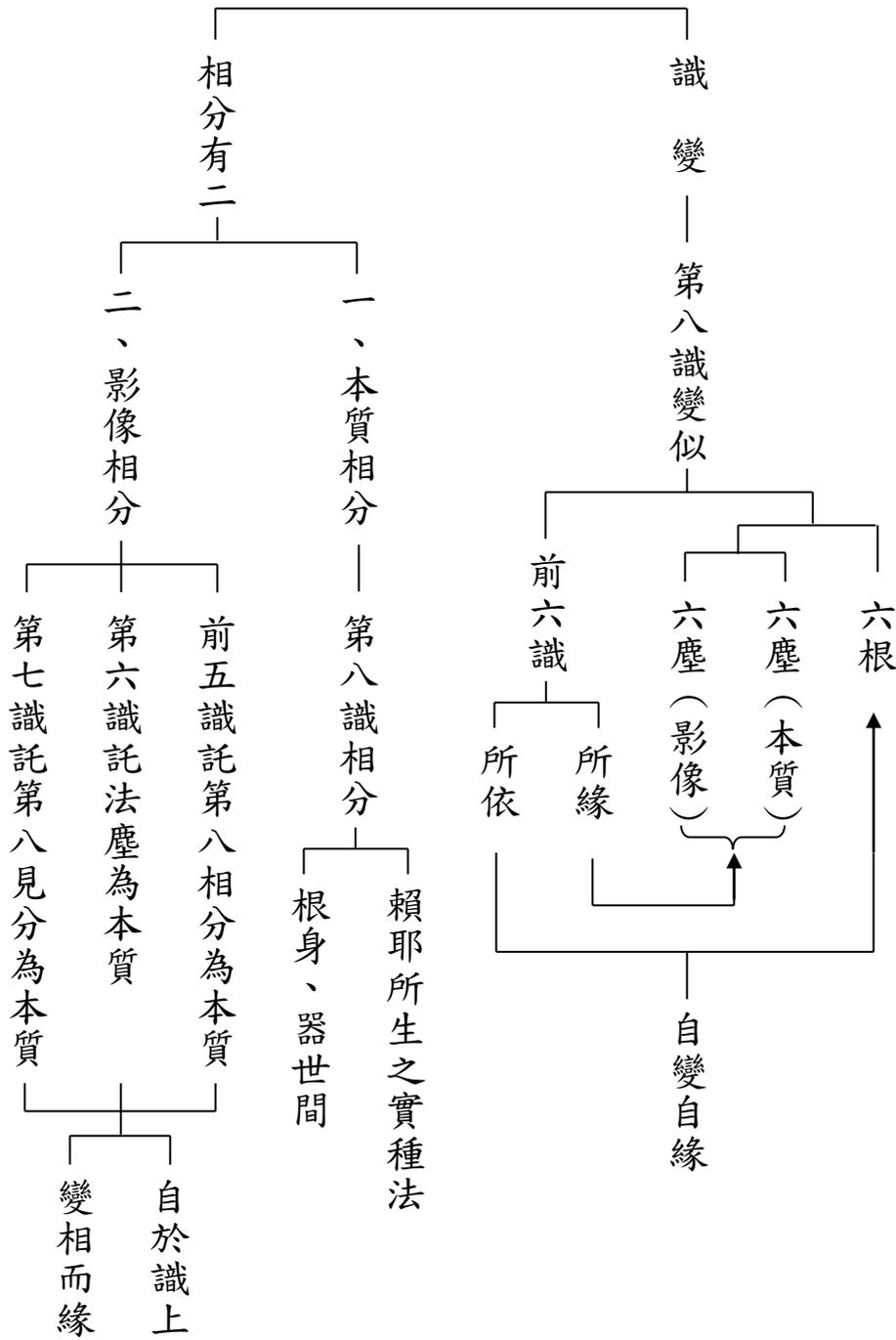
(一) 果報種類

- 一、異熟果 —— 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 二、等流果 —— 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
- 三、離繫果 —— 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



四、士用果——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五、增上果——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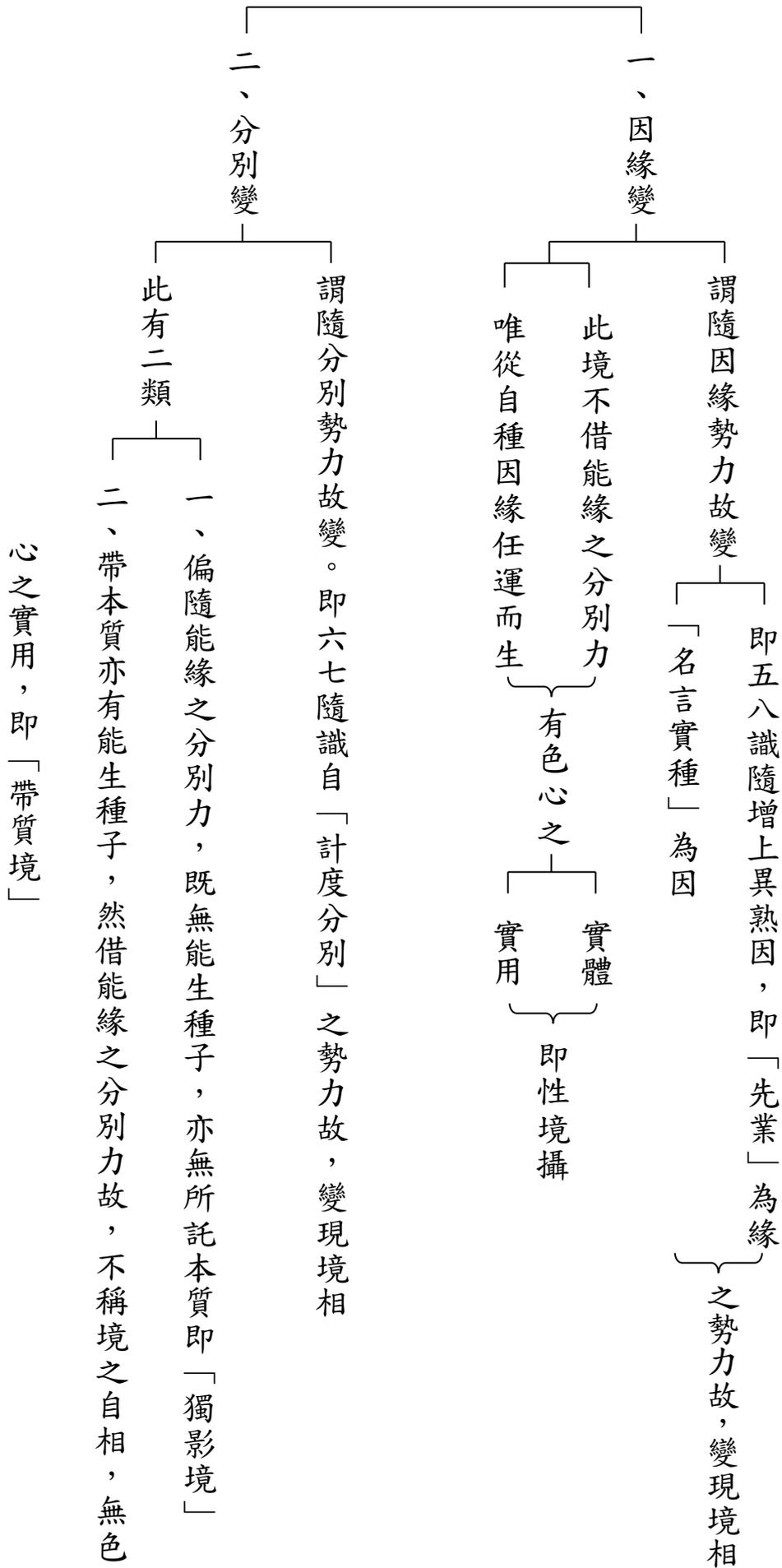
(二) 識變理論



——《成唯識論》——

(三) 識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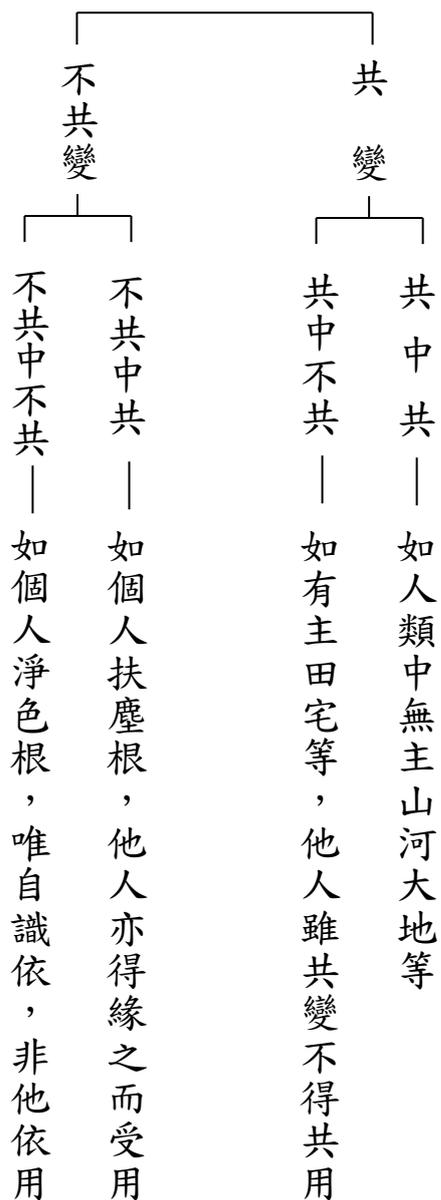
(一) 因緣變、分別變



(二) 共變、不共變

問：如前所述「諸識所緣、唯識所變。」然則吾人不看山時，山還存在；又吾人死後，識既離身，遺尸猶存，其義云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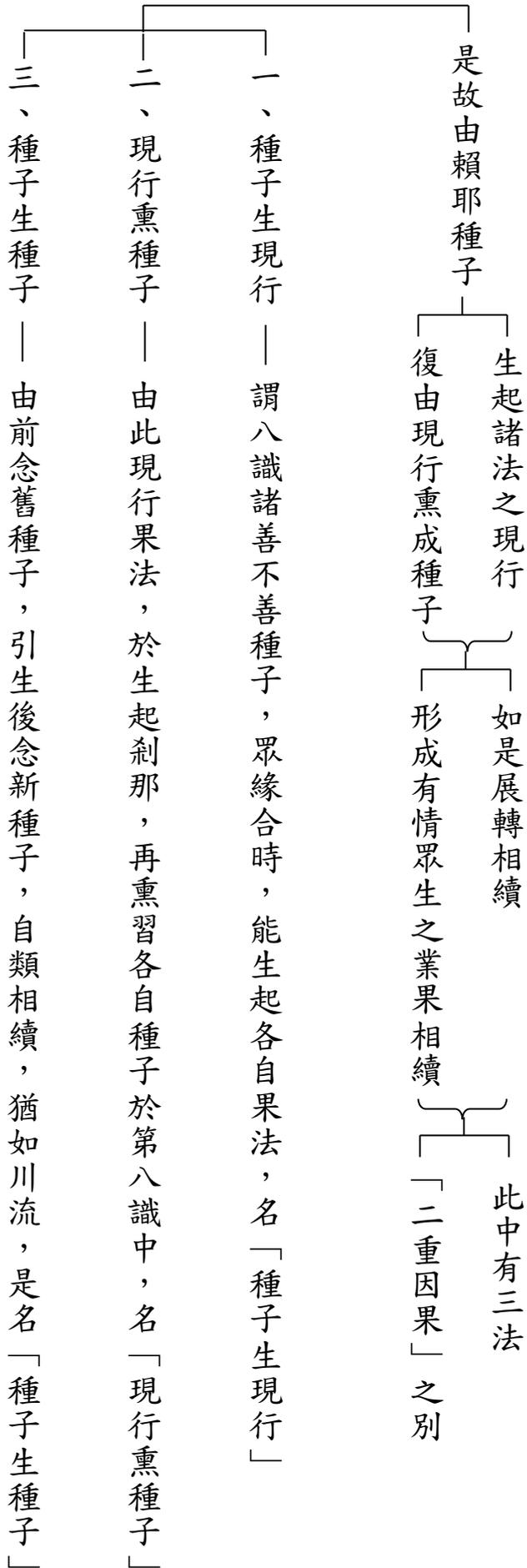
答：此中應知，賴耶種子變現萬法，有「共變」、「不共變」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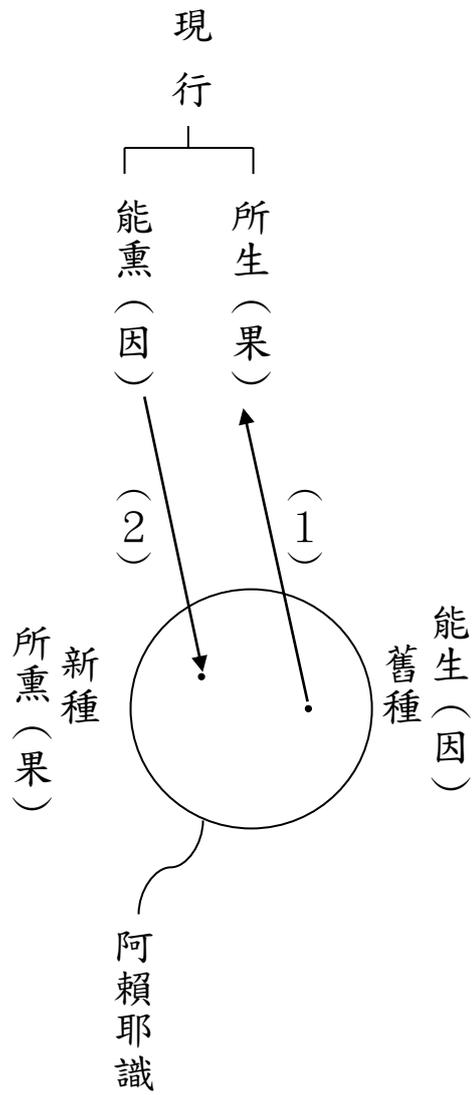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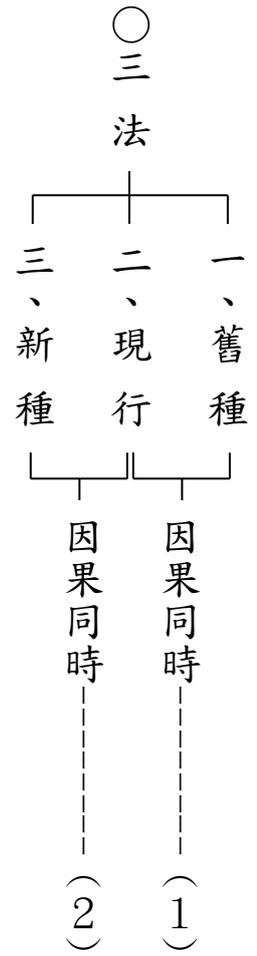


戊二、業果相續

《唯識三十頌》云：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 釋戊二、「業果相續」竟 —

戊三、業果轉變

(一) 增長、不增長業

起造諸業，令業種子增長者，謂之「增長業」

若雖起身語等業，而不令業種子增長者，謂之「不增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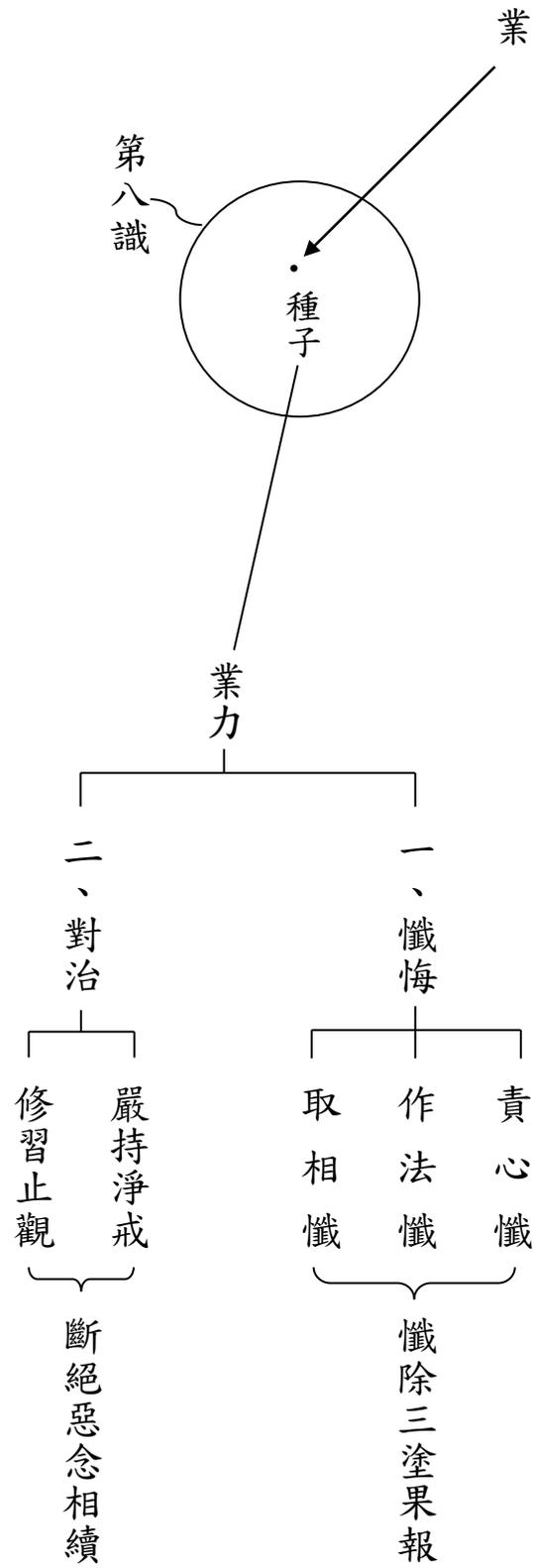
「增長業」定受異熟果，「不增長業」不定受異熟果

此中「不增長業」，依《瑜伽師地論》列有十種

- 一、夢所作業
- 二、無知所作業
- 三、無故思所作業
- 四、不利不數所作業
- 五、狂亂所作業
- 六、失念所作業
- 七、非樂欲所作業
- 八、自性無記業
- 九、悔所損業
- 十、對治所損業

除上十種，其餘諸業，皆有增進長養業種之力量，名為「增長業」

(二) 折損業力



—— 釋丙一、「唯識相」竟 ——

—— 釋戊三、「業果轉變」竟 ——

丙二、唯識性分三：一、引頌述義。二、問答釋疑。三、唯識正義。

今初。

丁一、引頌述義

上來所示「唯識相」乃緣起之色心等諸法之差別事相，名「依他起性」

此中言「唯識性」者，乃一切緣生諸法之實性，名「圓成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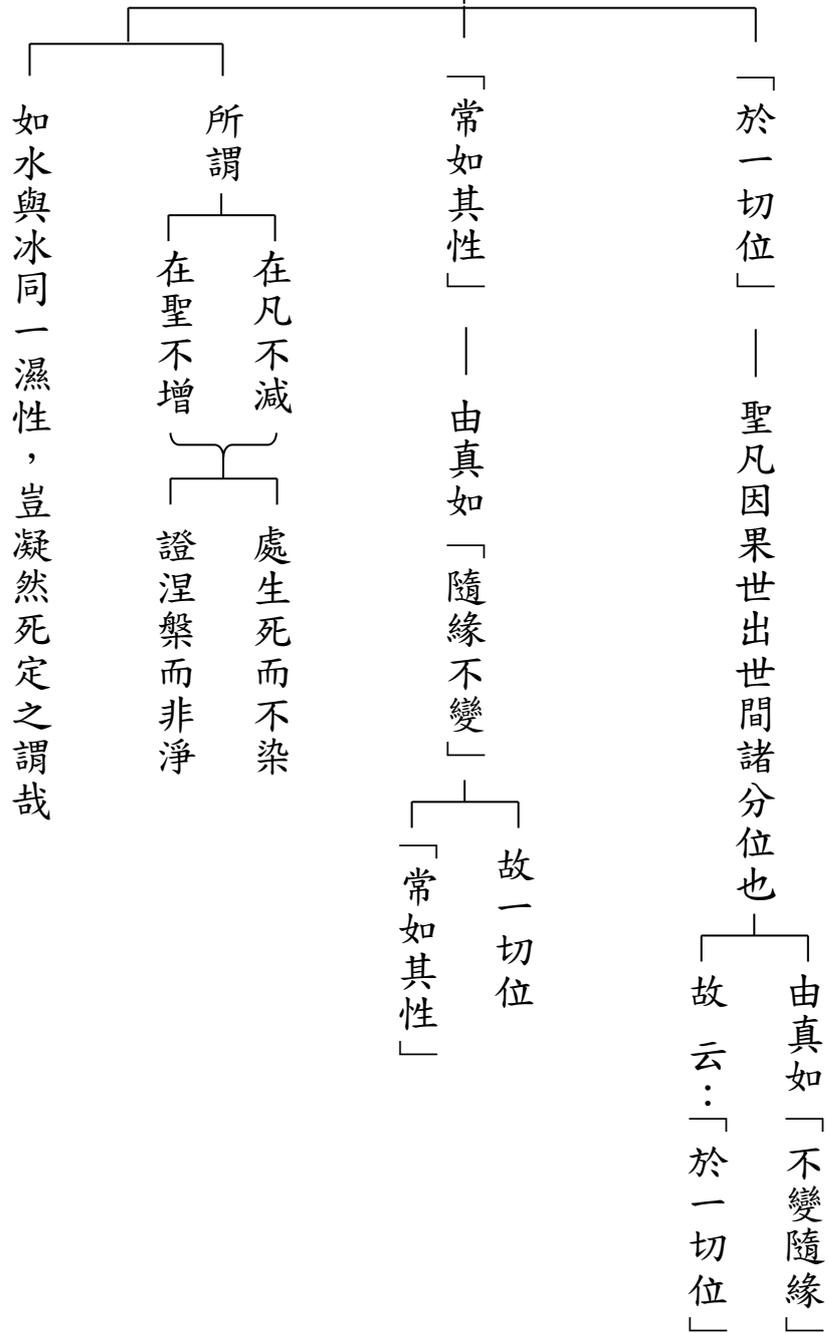
如《唯識三十頌》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識論》釋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

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

釋。」

○《觀心法要》



丁二、問答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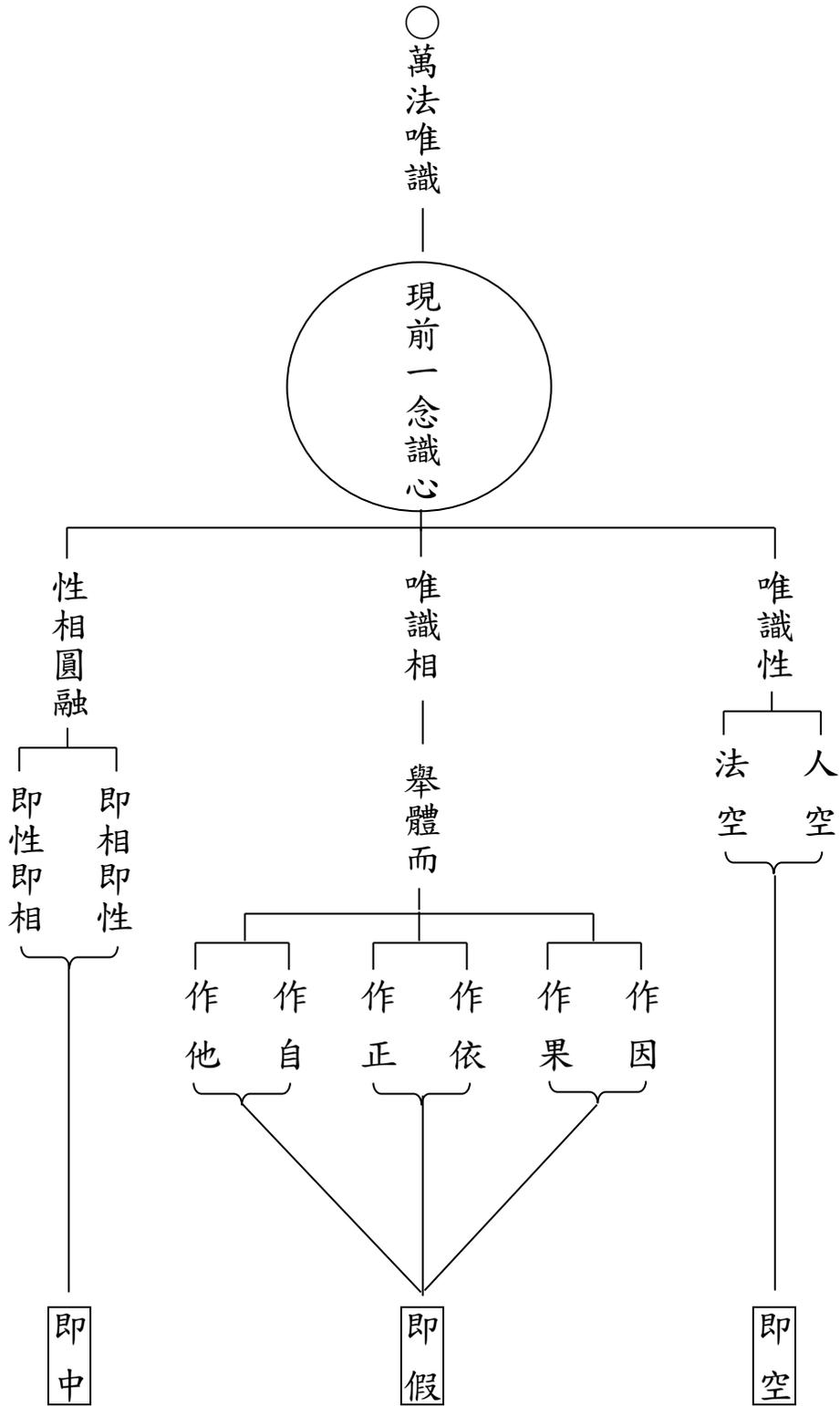
問：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答：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問：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

答：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

○結示——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釋乙一、「唯識境」竟

釋丙二、「唯識性」竟

乙二、唯識行分三：一、起罪之源。二、修觀方法。三、觀行淺深。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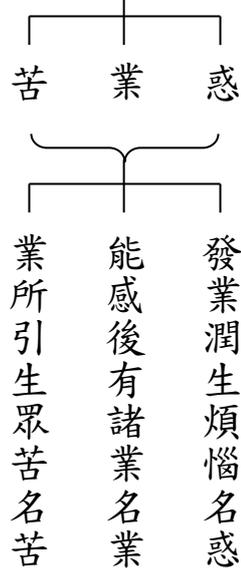
丙一、起罪之源

如前所述，一切色心諸法，皆阿賴耶識之所變現，是假非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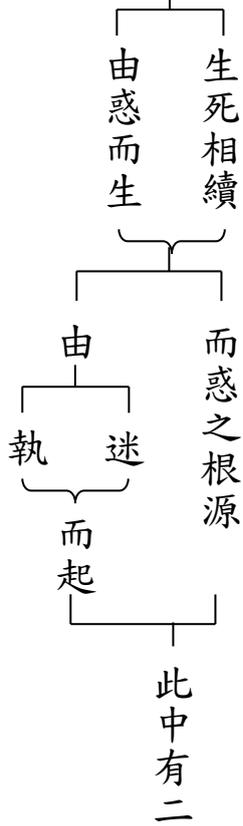
然諸有情，迷闇不了，執為



如《識論》云：生死相續由



是故一切有情



一、我執

分別我執

釋名——謂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

故名「分別」

種類

- 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 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伏斷——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

除滅

釋名——謂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

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俱生我執

種類

- 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
-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

相，執為「實我」

伏斷——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

除滅

分別法執

種類

- 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 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釋名——謂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邪分別，然後方起，

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二、法執

伏斷——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

除滅

釋名——謂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俱生法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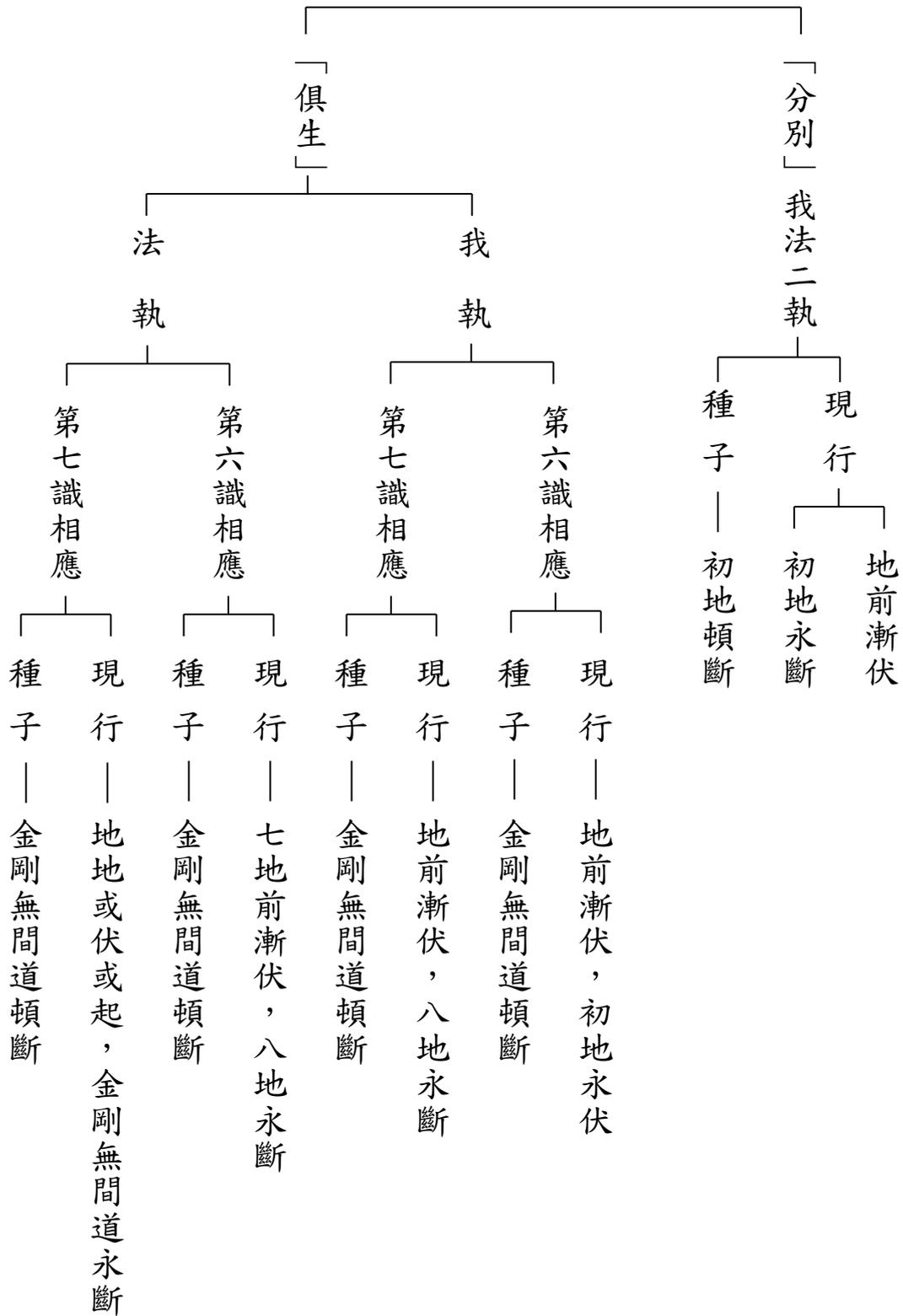
種類

- 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伏斷——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

除滅

○我法二執伏斷位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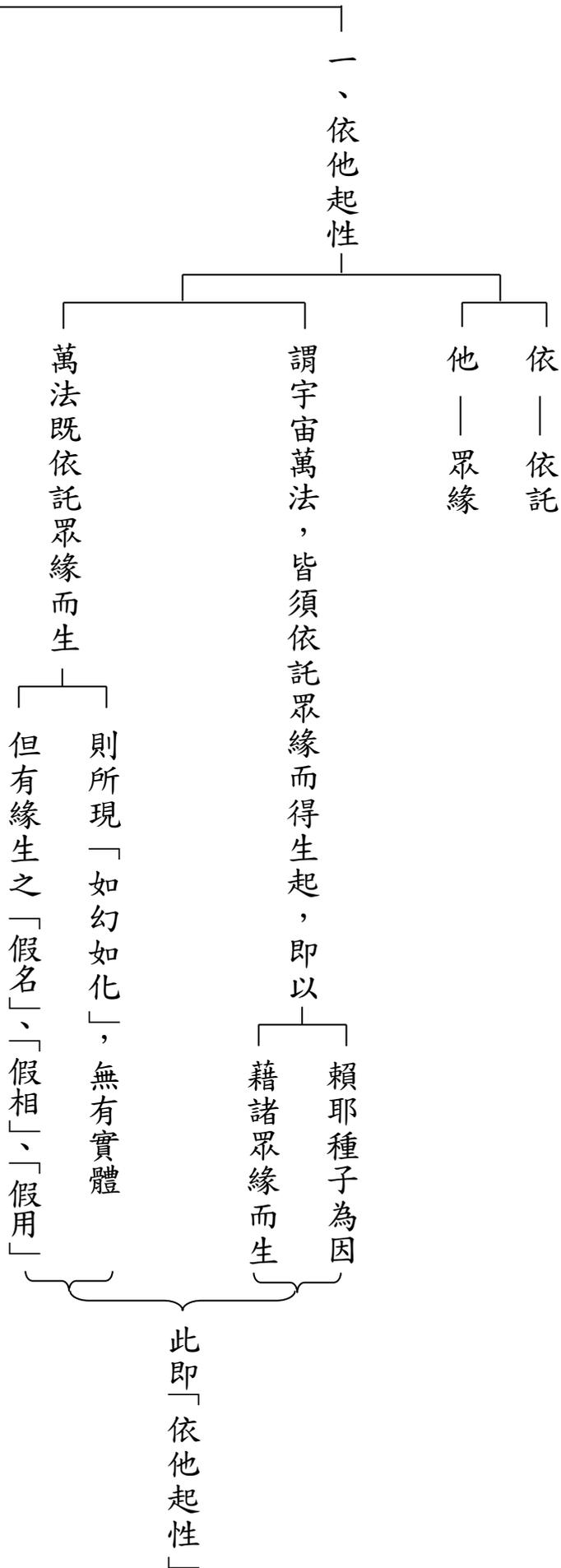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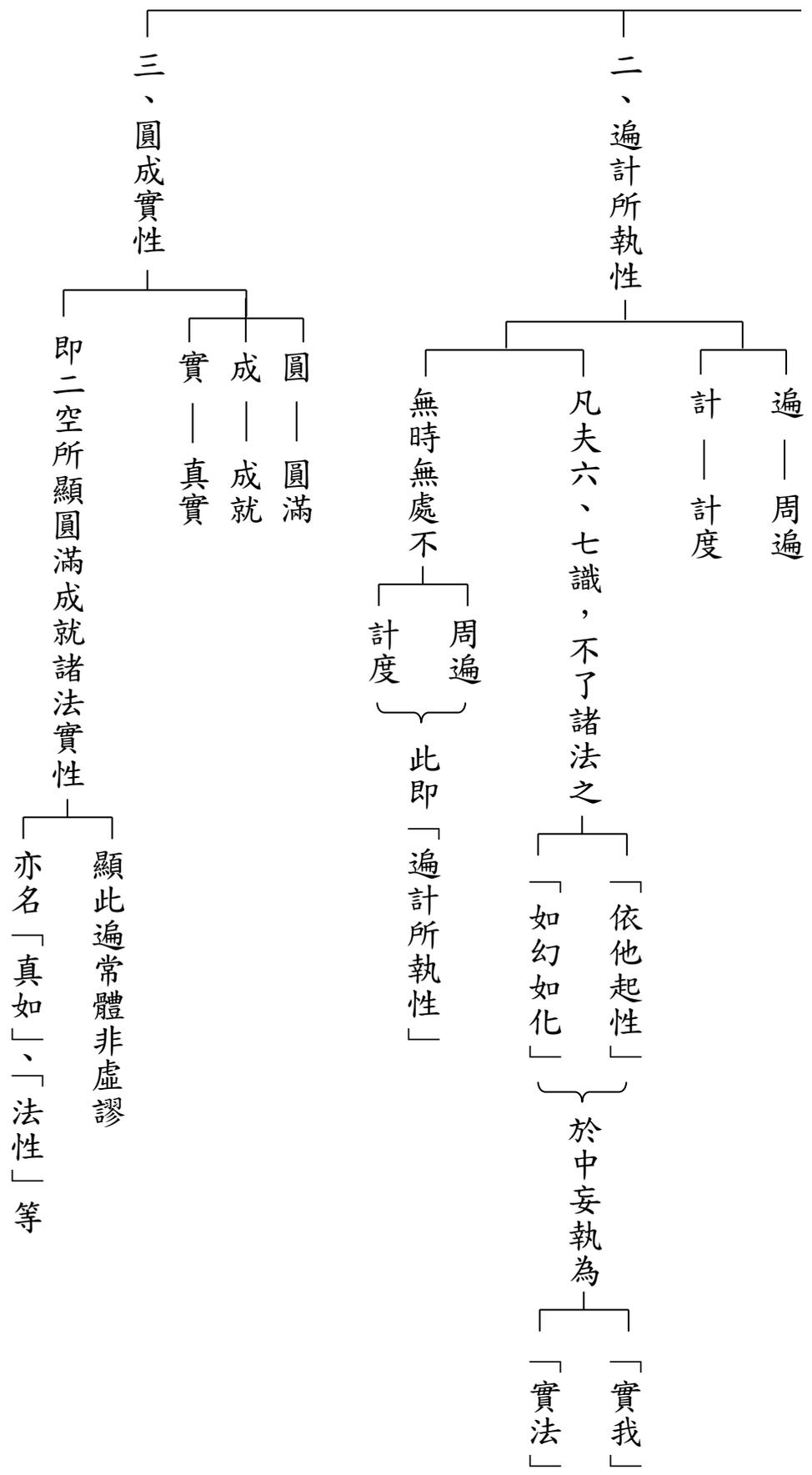
—— 釋丙一、「起罪之源」竟 ——

丙二、修觀方法

問：夫證唯識理而登佛果，從初「資糧位」至「究竟位」，具幾智而得成就？

答：唯一「無分別智」而得成就。其中行相，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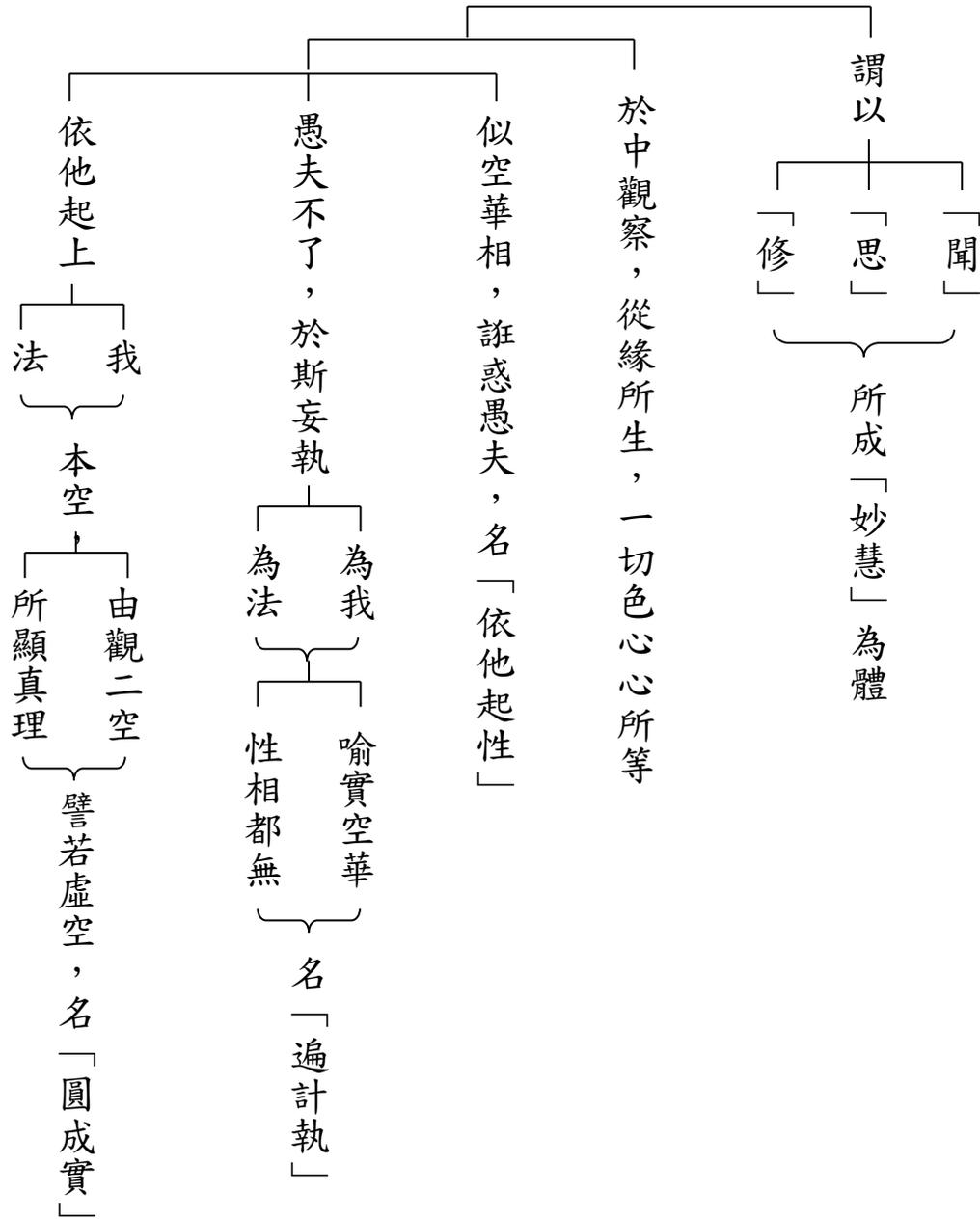




《慈氏》頌：「虛妄分別有 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初)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云：



學「唯心識觀」者

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隨身口意所有作業

悉當觀察：「知唯是心」

乃至一切境界，若心住念，皆當察知，勿令使心無記攀緣，不自覺知

於念念間，悉應觀察，隨心所有緣念，還當使心隨逐彼念

令心自知：「知己內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

所謂內心自生

長短、好惡
是非、得失
衰利、有無

等見，無量諸想，而

一切境界
未曾有想

起於分別

一、(總說)

二、(別明)

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即自

非長、非短
非好、非惡

乃至

非有
非無

「離一切相」

如是觀察

「一切法唯心想生」

若使離心，則無一法一相，而能自見有差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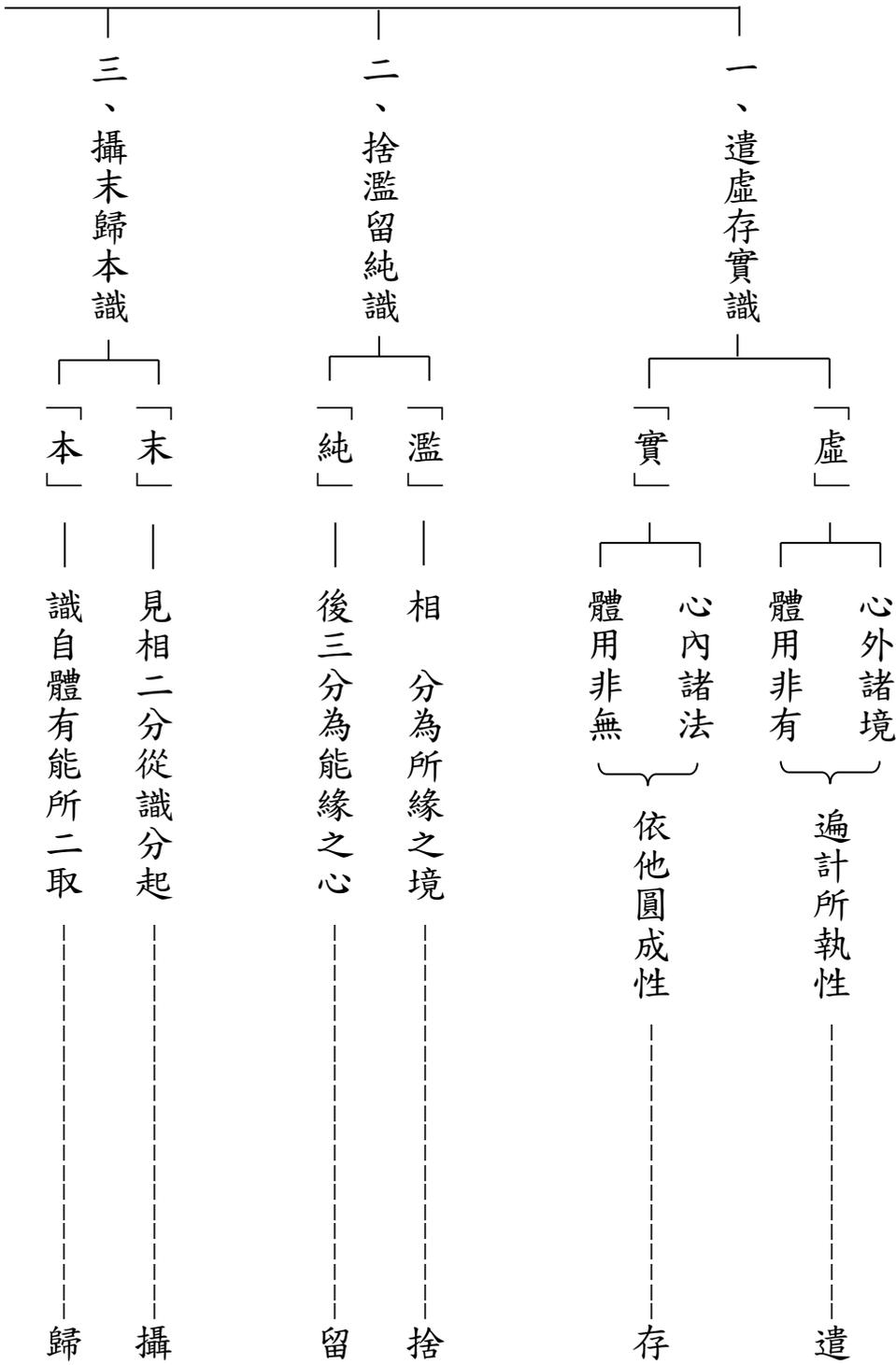
三、(結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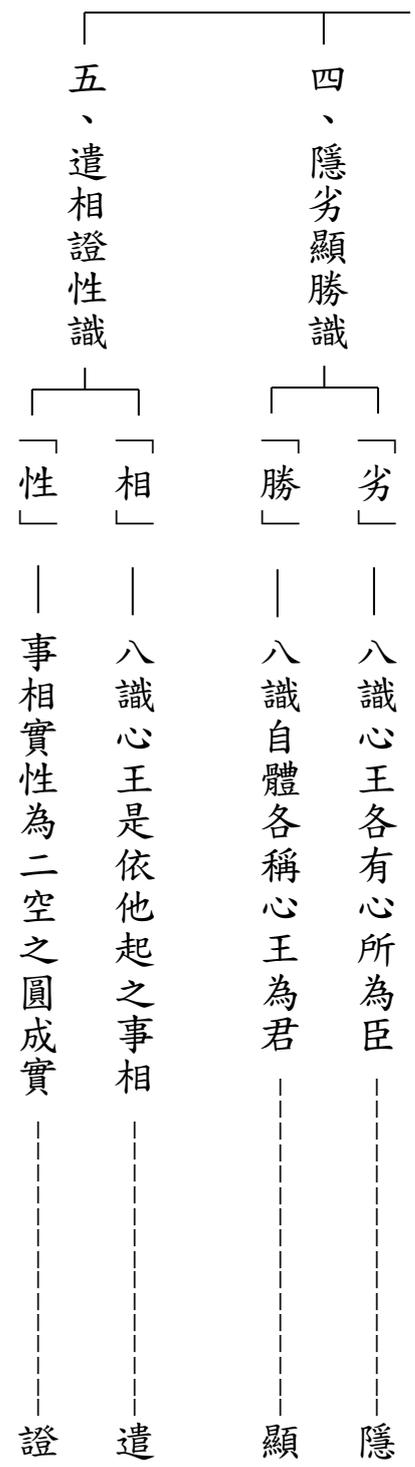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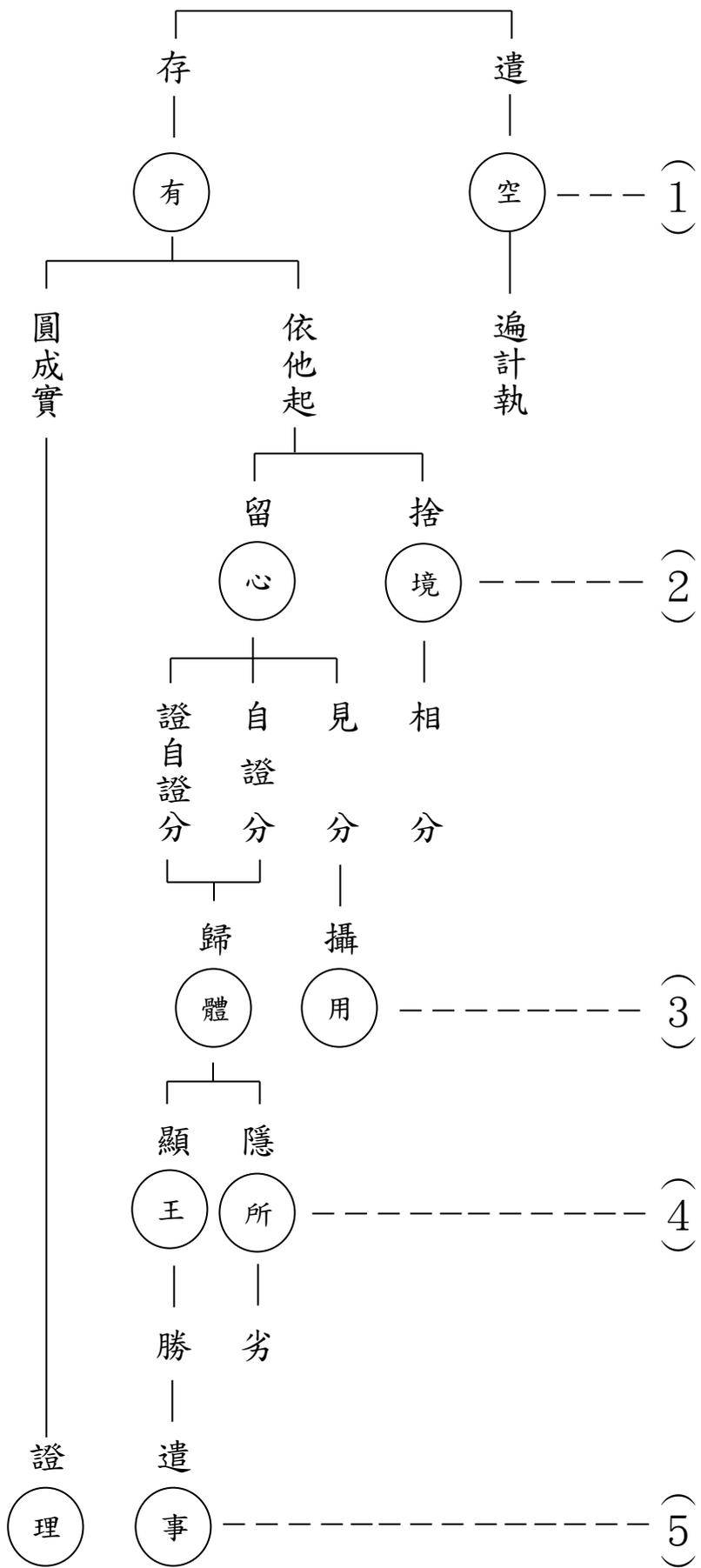
常應如是，守記內心：「知唯妄念，無實境界。」勿令休廢，是名修學「唯心識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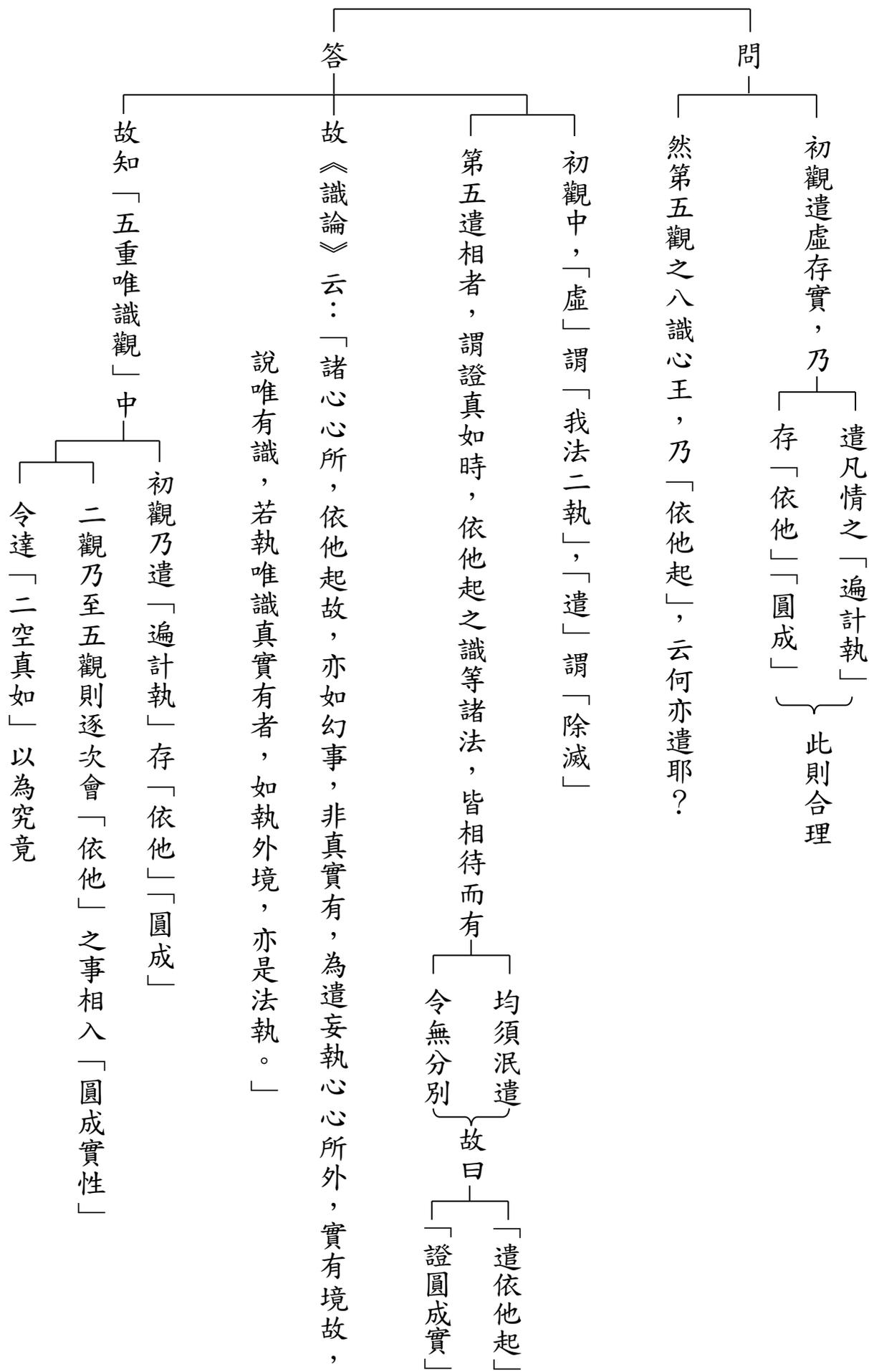
—— 釋丙二、「修觀方法」竟 ——

丙三、觀行淺深

修習唯識觀行，從粗至細，凡有五重次第，謂「五重唯識觀」，如下所示：







—— 釋乙二、「唯識行」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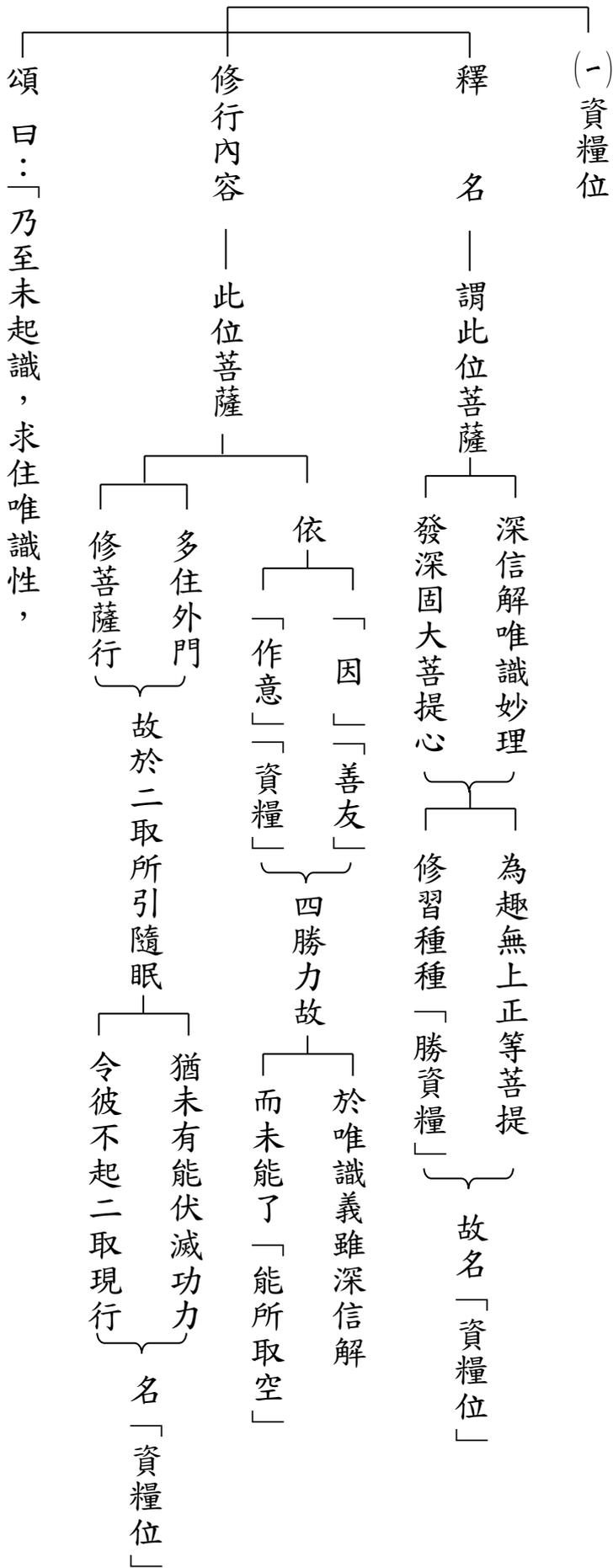
乙三、唯識果分二：一、果位差別。二、會通異說。

今初。

丙一、果位差別

問：如是所成唯識相性，凡有幾位，而得悟入？

答：總有五位，漸次悟入：



(二) 加行位

釋名

菩薩先於初無數劫
 善備福德智慧資糧
 為趣「見道」住「唯識性」故
 復「加功用行」伏除二取
 故名「加行位」

菩薩

為趣入「見道」
 體會「唯識實性」
 故，加功用行，修
 「四尋伺」
 「四如實智」

歷

「煖」
 「頂」
 「忍」
 「世第一」
 逐漸伏除二取之相

此加行位

未遣「相縛」
 於「麤重縛」，亦未能斷
 唯能伏除分別二取

違見道故

於俱生者
 及二隨眠
 有漏觀心
 有所得故
 有分別故
 「未全伏除」
 「全未能滅」
 名「加行位」

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三) 通達位

釋名

言「通達」者，「體會」義

謂此位菩薩

發「無漏真智」

故名「通達」

「體會真如」

亦名「見道」

一、真見道

體離虛妄

親能證理

實能斷障

故名為真

謂「根本智」入無分別

誠證「真如」

能所冥契

名「真見道」

二、相見道

「相」者「類似」義。謂從前「根本無分別智」，起後得智

分別諸法事理

模倣真見所有功能

以諸言說等善巧

化度有情

亦得悟入

名「相見道」

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四) 修習位

釋名

菩薩從前「見道」起已

為斷除障，證得「轉依」
復數修習「無分別智」

故名「修習位」

修行內容

菩薩於「見道」已

斷分別起二障

發「根本無分別智」

證唯識理

後為斷捨俱生起二障種子，證得

「菩提」
「涅槃」

二轉依果

復數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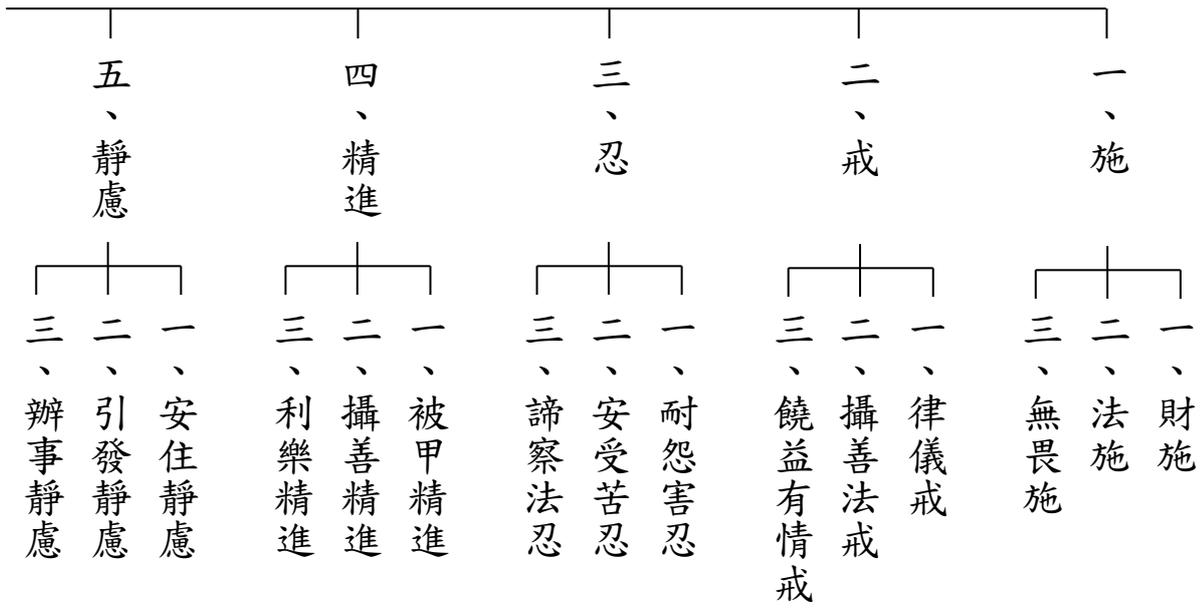
「無得」
「不思議」
「出世間」
「無分別智」
及「十波羅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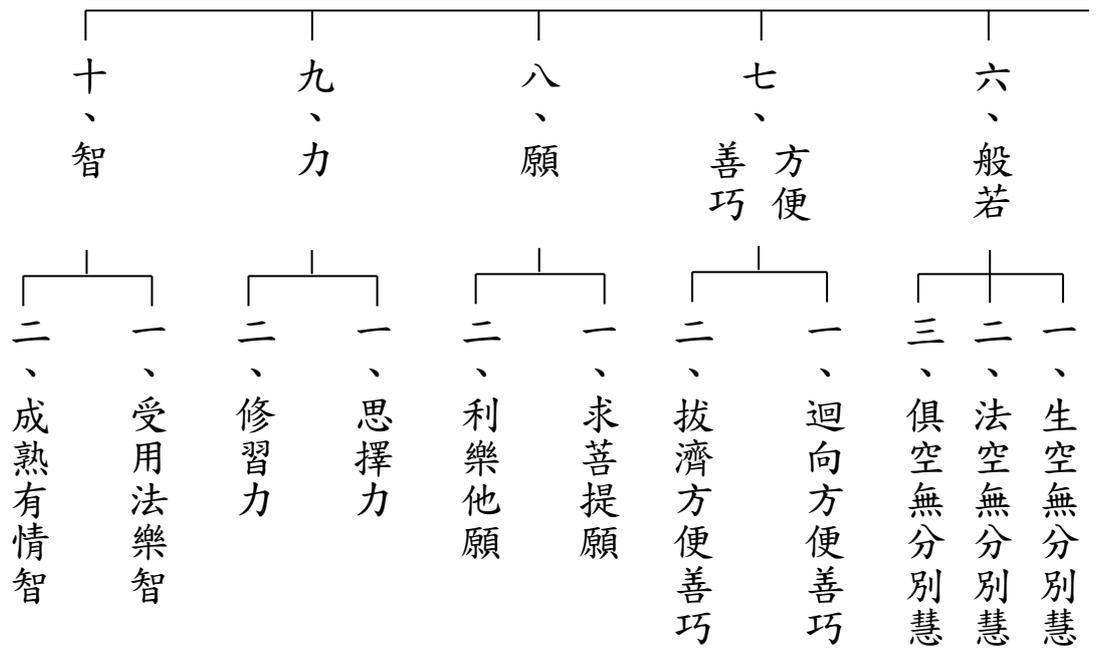
之勝行，經「十地位」，名「修習位」

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十波羅蜜





（前前引發後後，後後持淨前前。）

(五) 究竟位

釋名

言「究竟」者，即是「究竟無漏界」

《識論》云：「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界。」

修行內容

菩薩從初「資糧位」

信解唯識妙理
發堅固菩提心

經三大阿僧祇劫

修習無邊難行勝行
至「金剛喻定」現前

永斷本來一切「麤重」

頓證「佛果」
圓滿「轉依」

窮未來際
利樂無盡

名「究竟位」

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果上功德

總說

別示

一、涅槃

一、二轉依果

二、依正莊嚴

二、菩提

一、涅槃

釋名

轉煩惱障——得大涅槃

轉所知障——得大菩提

佛身

淨土

無量功德，眾所莊嚴

此雖「本來自性清淨」

而由「客障」
覆令不顯

真聖道生

斷彼障故
令其相顯

名得「涅槃」

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

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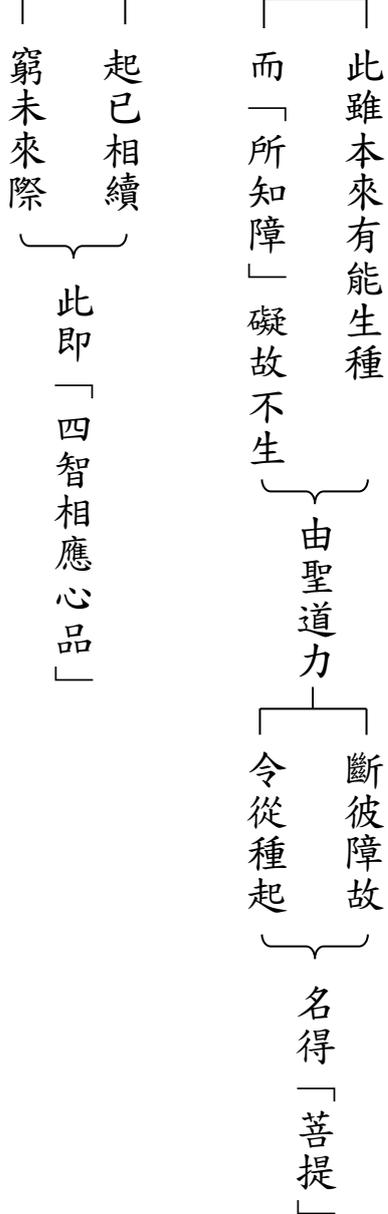
義別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釋名



義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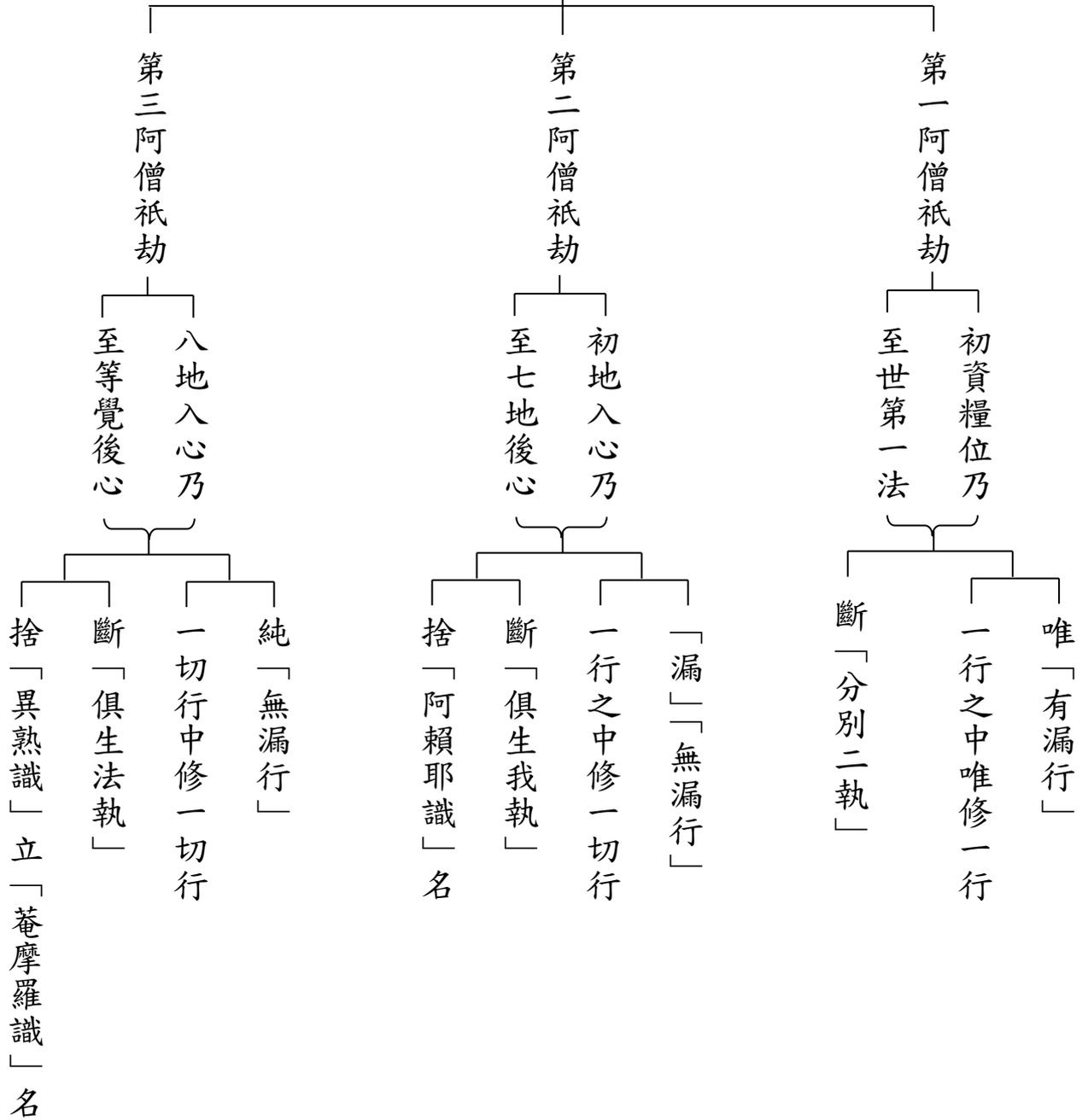
一、「大圓鏡智」——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細微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二、「平等性智」——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三、「妙觀察智」——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礙，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四、「成所作智」——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修行劫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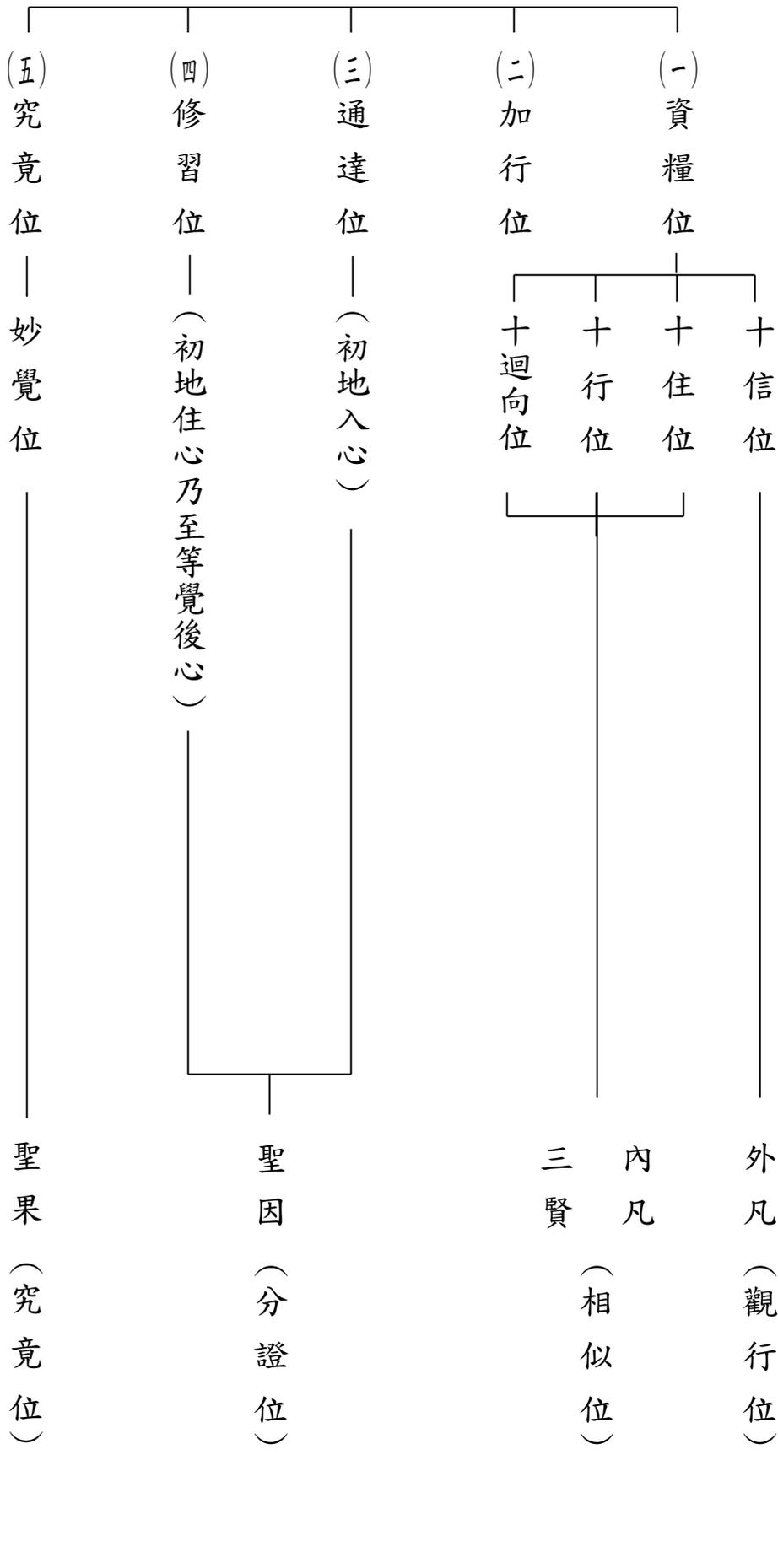


丙二、會通異說

(唯識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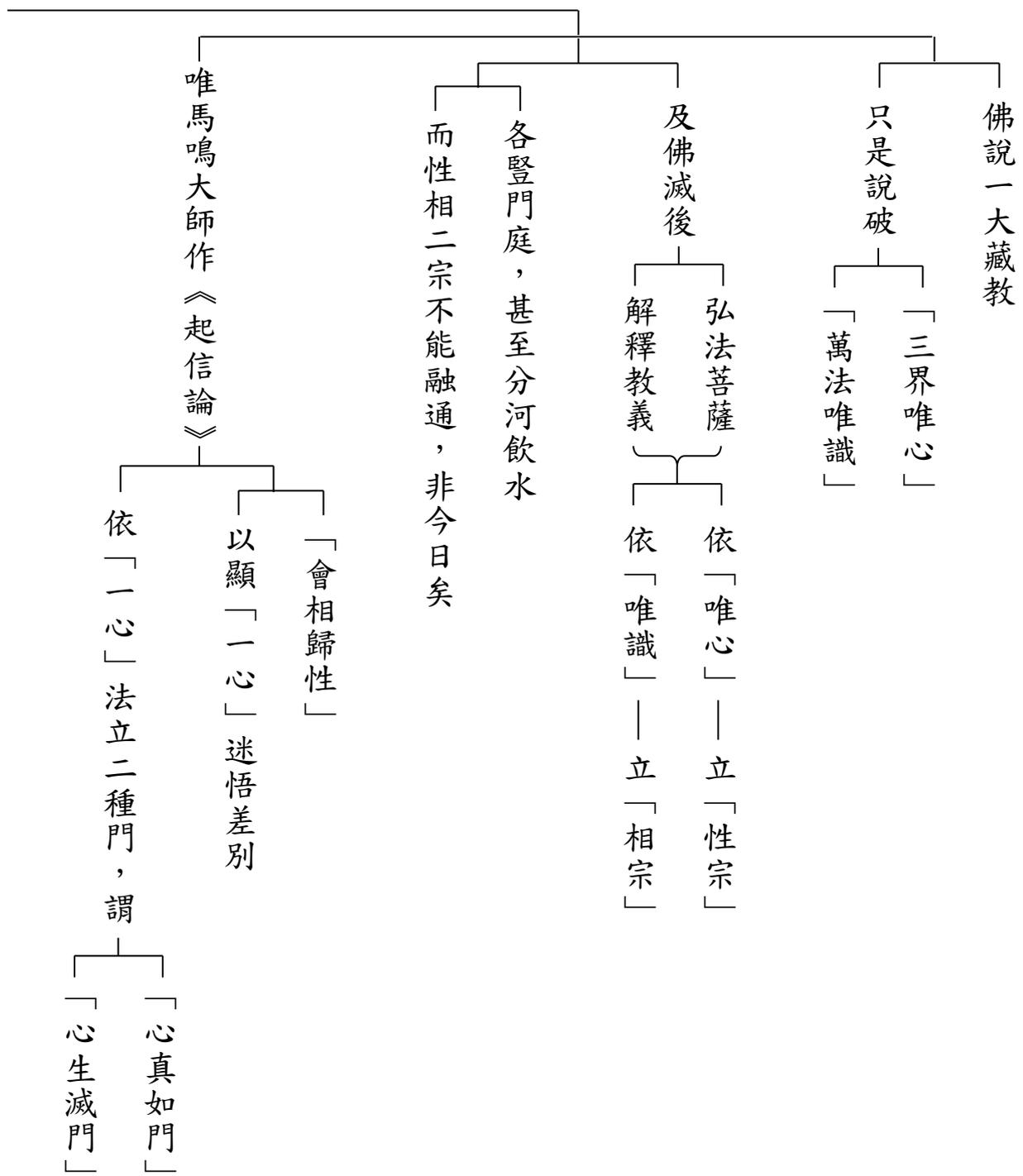
《菩薩瓔珞本業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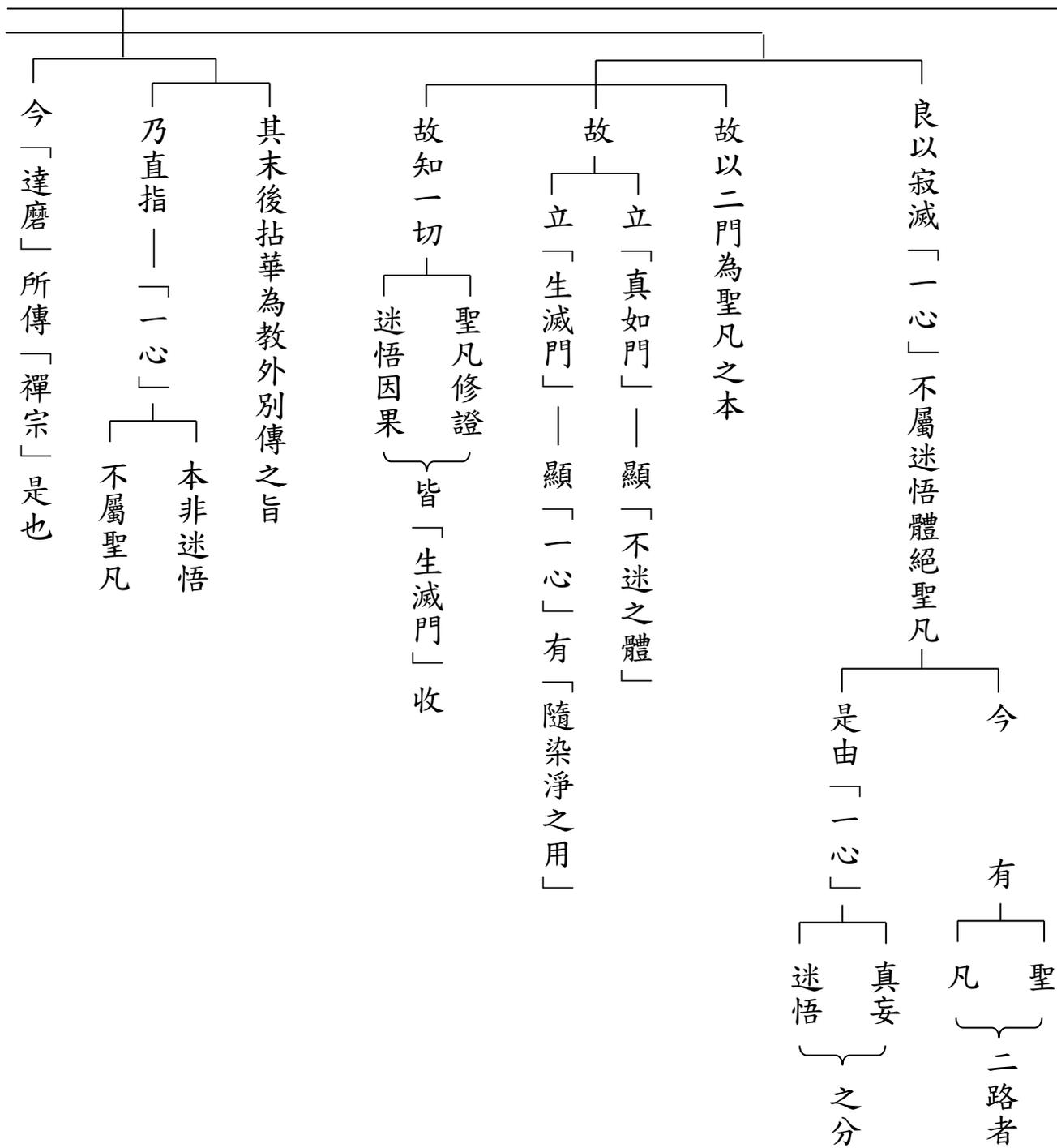
(天台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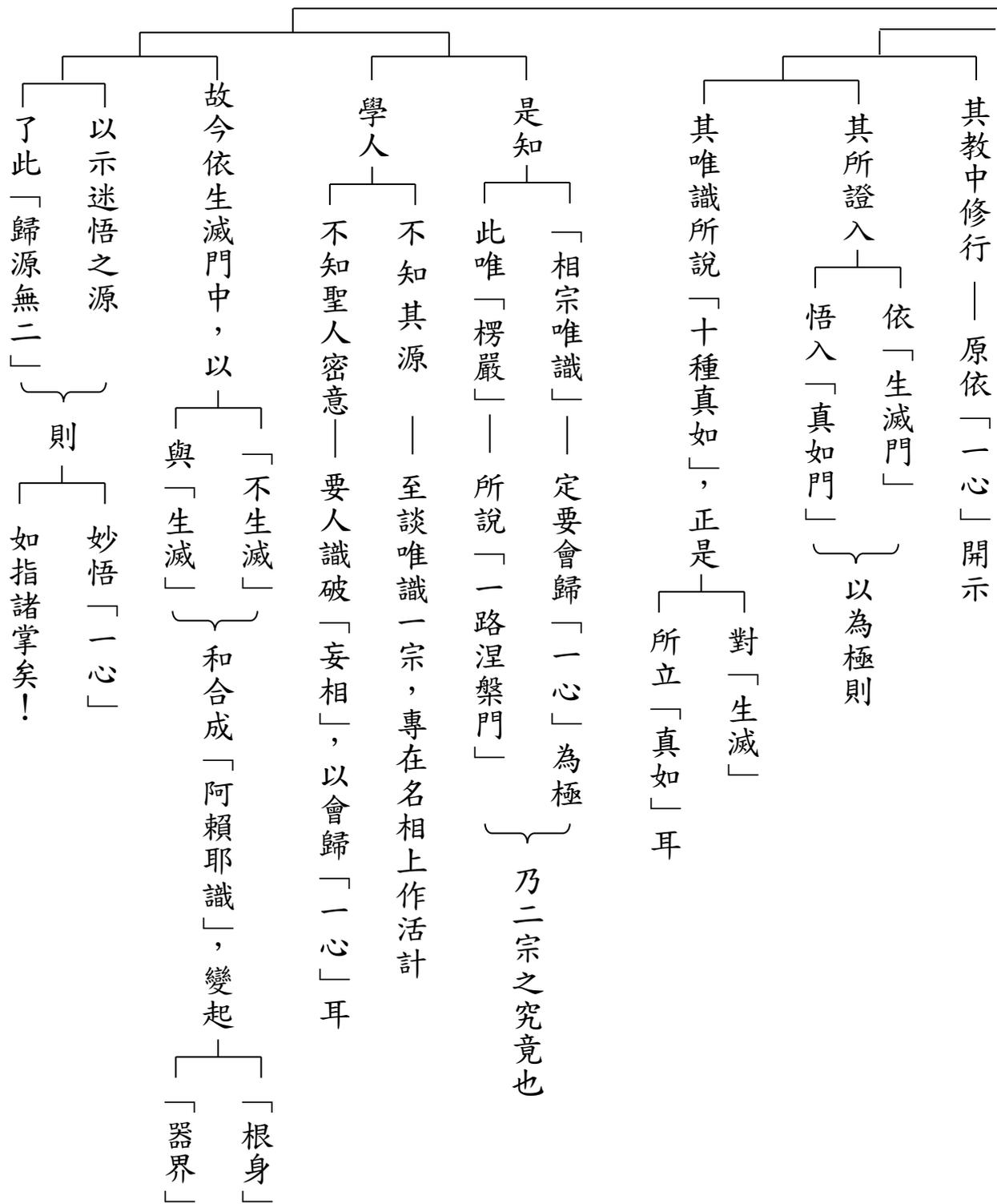


甲三、結勸二：一、總結法要。二、舉頌勸修。

憨山大師云：「佛說一大藏教，只是說破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及佛滅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依唯心立性宗，依唯識立相宗，各豎門庭，甚至分河飲水，而性相二宗不能融通，非今日矣！唯馬鳴大師作《起信論》，會相歸性，以顯一心迷悟差別，依一心法，立二種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良以寂滅一心，不屬迷悟，體絕聖凡，今有聖凡二路者，是由一心真妄迷悟之分；故以二門為聖凡之本，故立真如門顯不迷之體，立生滅門顯一心有隨染淨之用；故知一切聖凡修證迷悟因果，皆生滅門收。其末後拈華為教外別傳之旨，乃直指一心本非迷悟，不屬聖凡，今達磨所傳禪宗是也。其教中修行，原依一心開示，其所證入依生滅門悟至真如門以為極則，其唯識所說十種真如，正是對生滅所立真如耳！是知相宗唯識定要會歸一心為極，此唯《楞嚴》所說一路涅槃門，乃二宗之究竟也。學人不知其源，至談唯識一宗，專在名相上作活計，不知聖人密意，要人識破妄相，以會歸一心耳。故今依生滅門中，以不生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變起根身器界，以示迷悟之源，了此歸源無二，則妙悟一心，如指諸掌矣！」







乙二、舉頌勸修

「心者不知心，

有心不見心；

心起想則癡，

無想是泥洹。」

「是法不堅固，

常立在於念；

已解見空者，

一切無想念。」

——《般舟三昧經》——

釋「唯識學概要」竟